



卓越教育集团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78

年報
2022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財務及主要營運數據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51
ESG 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1
綜合損益表	1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5
五年財務摘要	2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俊京先生(董事會主席)

唐俊鷹先生

周貴先生

關瑋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文輝先生

吳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隆雨女士

林才合先生

甘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甘軍先生(主席)

隆雨女士

徐文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隆雨女士(主席)

唐俊京先生

甘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唐俊京先生(主席)

隆雨女士

林才合先生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LLM、FCG、HKFCG)

授權代表

唐俊京先生

周慶齡女士(LLM、FCG、HKFCG)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泰和泰(北京)律師事務所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廣州黃埔支行

廣發銀行廣州天河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南方分行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中山四路

信德商務中心4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3978

公司網址

www.beststudy.com

投資者關係

地址：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中山四路
信德商務中心41樓
電話：+86-20-38970078
電郵：ir@zy.com

上市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公司簡介

公司簡介及概覽

作為華南地區領先的教育服務提供商，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或「卓越教育」，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成立25年以來，始終致力於為學生和家長提供優質、多元化的教育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教育類相關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日制複習業務、素質教育、自主學習項目、職業教育和課後輔導項目。我們的全日制複習業務旨在助力幫助中考及高考復讀學生，使其通過中考及高考，考入其首選學校。我們的素質教育旨在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提高學生在學習過程的參與度增強學習的趣味性。我們的課後輔導旨在幫助學生建立完善的學習思維和知識體系，並培養良好的學習習慣。我們的自主學習項目旨在通過自學模式提高學生的學習軟實力，使其在學習和生活中充分發揮主觀能動性。我們的職業教育旨在背靠公辦職業院校，以創新模式培養國家、社會需要的新型職業技術人才。

本集團深耕華南地區，輻射全國，通過25年的努力與發展，我們的「卓越教育」品牌及聲譽獲得了學生及家長及社會各界的認可和歡迎。在疫情期間，我們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與一線醫護人員攜手迎戰疫情，並榮獲「越秀區民辦教育抗疫先進集體」、「廣州市雙強六好黨組織」、「廣州市黨建示範基地」及「廣州市總部經濟協會一般會員」等稱號。學生、家長以及社會各界的認可，有助於我們廣泛吸納生源，進一步保持並加強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





財務及主要營運數據摘要

財務及主要營運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年度		變動%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91,134	1,898,627	(74.1)%
毛利	173,061	729,347	(76.3)%
淨溢利(虧損)	54,073	(325,593)	116.6%
未經審核經調整溢利(虧損)	54,799	(331,507)	116.5%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

業績回顧

為降低「雙減政策」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行業及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措施調整戰略重心，著眼未來謀篇佈局，重新聚焦大灣區，充分利用集團積累的資源及優勢探索新賽道，全力開闢第二增長曲線。

本集團推進全日制業務板塊加速發展，省內開拓全新校區。我們堅持運用及優化高效科技賦能精準教學體系，從容應對多元化教學場景，保障學生的學習體驗和效果，提供更為高效精準的教學服務；同時，以精準教學系統為支撐，通過沙漏教學助力藝體生迅速提升文化分，以此更為精準地把握及滿足學生需求，實現精準教、高效學、智慧管，幫助學生持續提升和超越自我，考入理想院校。同時，亦加強本集團高效、可靠的品牌形象，實現企業價值，為集團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固的基石。

全面優化素質教育領域佈局，本集團取得了較大突破。在教育部門非學科鑒定中，「編程」、「奇趣小記者」、「圍棋」、「思考星球」、「嘀嗒文學」等產品成為第一批通過非學科產品鑒定的素質類產品，上述產品課程深受社會及學生的高度認可，助力打造卓越素質教育品牌形象，且課程滿足現有校區開展課程要求，為集團轉型提供重要保障。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45所廣州中小學合作，提供校內課後綜合服務。我們通過德育課程、思維成長、語言表達、美育藝術、科學素養、烹飪勞動、體育運動、研學實踐等50多項素質教育產品，為學生提供高品質服務和體驗，贏得學校的認可。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通過不同的形式推行職業教育方向的轉型。我們與中職院校已建立了全面戰略合作關係，通過全程、全科和全方位的教育及服務，為中職院校學生量身定制了全封閉管理課程，並以職教高考為最終落腳點，為學生的高質量學習提供充分的支持。此外，本集團進一步開展「卓越3+證書高職高考班」。該課程以「小班化教學」為基本模式，專門針對中職院校學生定制了三師課堂的教學策略，並由經驗豐富的科組長及五星教師通過「講、練、測」等多位一體的閉環式的方式進行授課，保證每位學生的學習質量，助力學生圓夢就讀理想高校。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培養卓越素質，助力國家未來」為使命，牢牢堅守「做有溫度的教育」公益行動主旨，盡己之力用心開展教育公益，多次向偏遠地區中小學校捐贈教學設備及物資，積極為家庭困難學子提供免費服務，助力縮小城鄉教育差距；同時，我們持續開展「護燭計劃」，在為偏遠地區學子創造更好學習環境的同時，積極開展鄉村教師幫扶交流活動，助力提升教學技能、開拓教育視野，以實際行動助力國家振興鄉村教育的偉大願景。本集團繼續貫徹立德樹人的教育理念，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在疫情期間多次派出志願服務隊，捐贈抗疫物資，支援抗疫一線；本集團聯合政府單位舉辦「未來少年」暑期公益系列活動，為一線防疫人員的子女提供「託管」服務，做好一線人員的堅強後盾。我們堅持通過承擔社會責任不斷提高企業公信力及品牌影響力，以實際行動詮釋公益初心，以點滴公益推動可持續發展。

未來展望

「雙減政策」實施一週年以來，本集團不僅緊貼國家大政方針，嚴格貫徹執行國家政策，依法經營，而且始終秉持「一切為了孩子的健康生長」的初心，堅守教育本質，為國家建設高質量教育體系增磚添瓦。在政策及市場的雙重導向下，本集團加速發展第二增長曲線，重點構建「全日制複習+素質教育+職業教育」核心戰略體系，積極推進多元化領域佈局，為學生提供全方位教學服務，促進孩子全能發展。

拓展全日制新業務，增強發展後勁

借力新局勢，本集團將繼續為廣大學子提供全日制複習業務，推進原有業務持續發展，在快速開拓省內市場的同時，努力向全國市場邁進，探索、開拓新的市場版圖。本集團仍致力於運用科技賦能的精準教學體系，將我們豐富的教學經驗與科學教學系統相結合，幫助我們更精準地把握學生需求，不斷優化教學模式，以保障教學內容高質量輸出，加速業務板塊的發展。

全日制新業務的深化拓展，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在新的行業局勢中為本集團注入持續不斷的發展能力，帶領本集團業務更上一層樓。



深化素質教育佈局，構建一站式素質教育基地

經濟社會的迅速發展對人才培養提出了新要求，素質教育的重要性日漸凸顯。在國家相關政策的妥善引導下，素質教育已經成為教育行業最具潛力的新賽道之一。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的號召，積極轉型並進一步深入素質教育賽道，針對原有八大素質教育產品進行新一輪研發及升級，持續豐富非學科鑒定的素質教育產品種類，構建德智體美勞「五育」並舉的全面發展教育體系，實現中小學生核心素養提升，為本集團轉型持續注入新動能。

本集團將進一步與更多中小學合作，結合自身本地化優勢、專業化服務運營體系及師訓團隊，創新利用內外部資源，打造豐富的校內課後素質課程，致力於持續為顧客提供有價值的產品和服務。我們亦積極響應國家「五育融合」的理念，協助學校素質教育落地，打造素質教育特色校本課程，構建校內課後服務新格局。

繼續深化「素質教育+社區」模式，以社區為中心輻射周邊，將多元化素質教育細分產品重組，通過「直接感知、實際操作、親身體驗」的方式發掘學生的興趣天賦，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打造綜合性及多品類的一站式素質教育基地，從而進一步提升影響力。

未來，卓越教育將繼續以立德樹人、全面發展為理念，夯實多元化的素質教育課程這一新的落腳點，利用本集團多年奮鬥積累的客戶資源和業務規模優勢，在全新賽道上大力推進素質教育新業務的發展。

探索職業教育，新航道加速前行

隨著我國進入發展新階段，職業教育的重要性日漸凸顯。2021年10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強調職業教育前途廣闊、大有可為，為職業教育的發展指明了方向。2022年1月，財政部、教育部制定的《現代職業教育質量提升計劃資金管理辦法》開始實施，為推進職業教育改革發展，加快構建現代職業教育體系提供了保障。2022年4月，文化和旅遊部、教育部制定的《關於促進新時代文化藝術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開始實施，為進一步提升文化藝術職業教育服務發展能力提供了指引。2022年5月，最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公佈，更是將職業教育的規範發展帶到全新高度。在國家政策的積極引導下，職業教育的市場空間將進一步增長。

本集團將依託廣東省職業教育得天獨厚的原生優勢，利用多年累積資源和教研經驗的優勢，展開對職業教育產品的全方位探索，本集團將在全新領域精耕細作，開設職業證書培訓等課程。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加強與各民辦高校、中職院校間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積極探索職業教育創新培養模式，充分發揮雙方各自優勢，建立「優勢互補、資源共享、合作發展」育人共識，共同培育高素質及高技能應用型人才，為推動現代化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提供多層次、多元化技術技能人才支撐保障，提高本集團職教領域知名度，助力卓越教育在職業教育的新航道加速前行。

打造一體化學習成長空間，高質高效陪伴孩子健康成長

本集團在符合國家政策的要求下，搭建自主學習空間，為學生提供學習系統或學習資料，創造更加舒適和安心的自習環境，幫助孩子在自學模式中養成正確良好的學習方法和學習習慣，提高學習的軟實力。本集團希望通過習慣養成、文化熏陶、能力提升、作業輔導等方式打造一體化的學習成長空間，在豐富的學習實踐與體驗中，高質高效地陪伴孩子成長，讓卓越教育成為孩子最喜愛、家長最信賴的學習生長之地。



麥田守望，向新生長

我們始終緊跟國家政策導向，不斷優化和完善本集團戰略，全面提升核心競爭力，推動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我們將以孩子為本，以技術創新為渠道，做好麥田里的守望者，為孩子們提供有溫度，有內涵，有創意，有技術的多元化和全方位教學服務，激發孩子們的內生動力，促進健康全面成長；我們也將響應國家大力發展職業教育的號召，依託自身優勢，深化高校合作，積極探索職業技術培訓教育賽道，促進集團多領域、多賽道發展；我們也將一如既往地為老師、員工創造更好的服務和工作平台，助力他們實現個人價值；本集團亦將通過持續發展的良性經營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持續、不斷提升的投資回報，助力卓越教育向新生長，更進一步。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的努力、專注、忠心及誠信。本人亦對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及其他商界友人的信任及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2023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於2022年度及2021年度我們提供的各類教育服務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全日制複習	163,520	161,639	1.2%
輔導項目	245,361	1,662,561	(85.2)%
素質教育	81,502	73,956	10.2%
其他	751	471	59.4%
總計	491,134	1,898,627	(74.1)%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我們自學生收取的輔導費。於報告期間，自我們的主要業務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898.6百萬元下降74.1%至約人民幣491.1百萬元。與2021年相比，素質教育收益上升主要是由於學生人次及課時增加所帶來的；輔導項目的下降是由於雙減政策要求停止小學及初中階段學科課外輔導的業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1年度人民幣1,169.3百萬元下降72.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18.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主要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2021年度人民幣729.3百萬元下降76.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

2021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為38.4%，而報告期間為35.2%。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56.0百萬元，同比减少29.7%。報告期間內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0.1百萬元、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人民幣18.5百萬元、政府補助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人民幣2.1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人民幣15.4百萬元，同比增加48.4%。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租賃修訂收益(扣除按金虧損)人民幣13.2百萬元、匯兌收益人民幣1.4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本科目指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或撥備撥回。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撥回撥備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理財產品因逾期計提減值撥備，2022年已收回部分逾期理財產品的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2021年虧損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而報告期間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公允價值變動包括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總額由2021年度人民幣181.0百萬元下降約82.1%至人民幣32.4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行政人員薪酬、辦公室租金及日常營運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8.7百萬元，較2021年度的人民幣223.0百萬元下降60.2%。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人員薪酬、課室出租開支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開支人民幣70.2百萬元，同比回落57.1%。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錄得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8.2百萬元及銀行借款利息人民幣4.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得稅抵免(開支)為人民幣9.8百萬元。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溢利約人民幣54.1百萬元，較2021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25.6百萬元，增加116.6%。

有關本報告期間溢利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未經審核經調整溢利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法。我們呈列該項財務計量方法，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數據，使其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營運業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溢利。使用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具有作為分析工具的重大限制，因為其並不包括影響報告期間溢利的全部項目。我們透過將該等財務計量與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表現計量進行對賬，以彌補該等限制，此舉應於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時納入考慮。

我們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由2021年度人民幣-331.5百萬元上升116.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4.8百萬元。

下表為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未經審核經調整溢利及溢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項目)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54,073	(325,593)	116.6%
加：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成本	726	(5,914)	112.3%
未經審核經調整溢利	54,799	(331,507)	116.5%

鑒於上述其他財務計量的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股東及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未經審核經調整溢利及核心業務的溢利，也不應將其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報告期間溢利、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此外，由於所有公司未必能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計量，因此未必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同類計量作比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95.1百萬元。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流動及槓桿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30，較2021年12月31日的0.94有所上升。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0.53，較2021年12月31日的0.73有所下降。槓桿比率等於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

有關主要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主要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包括(i)債務投資人民幣104.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77.3百萬元)，共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的12.0%，指於持牌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非上市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及公司債務之各類型投資；及(ii)股權投資人民幣59.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6.2百萬元)，共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的6.9%，指非上市公司及一間上市公司的投資組合。

由於當前經濟週期的波動，部分金融資產面臨逾期贖回的風險，本公司已對其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並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採取審慎務實的投資策略。重大投資認購事項以及其他金融產品的投資乃為財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公司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作出投資決策時，挑選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的標準短期金融產品為本公司投資策略，以確保穩定的投資收入。在作出投資前，本集團亦確保在作出重大投資後仍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投資、主要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之按金融資產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其中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個別投資已單獨披露）之明細，包括2022年12月31日該投資的賬面值及其規模與本集團總資產相比及其於報告期間的表現。

	於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允價值／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總資產 相比的概約百分比 %	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8,099	1.0	621	180
— 上市股權投資	51,683	5.9	2,698	1,928
小計	59,782	6.9	3,319	2,1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				
— 基金	40,938	4.7	(12,784)	不適用
—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	236	不適用
— 非上市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 計劃	17,222	2.0	(3,174)	不適用
小計	58,160	6.7	(15,72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總資產 相比的概約百分比 %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撥回(確認) 的減值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公司債務	46,058	5.3	23,049	18,501
小計	46,058	5.3	23,049	18,501

(i) 上市股份的相關信息如下：

上市股份名稱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01890.HK)
投資日期	2019年1月
持有股份數量	18,664,000
初始投資金額(人民幣千元)	40,09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人民幣千元)	51,683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千元)	2,698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買入價釐定(第一級：活躍市場報價(未調整))。

(ii) 除上述上市股權投資外，本集團持有的其他投資由於適用的最高百分比均低於5%，因此不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且既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也不構成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4)條項下的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訴訟。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未記錄的資產抵押。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計值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股權投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人力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022名（2021年12月31日：3,043名）僱員。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70.5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945.0百萬元）。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可達到最佳表現水平的員工。

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概無擬派付股息。

監管最新進展

於2022年10月28日，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文化和旅游廳發佈了《廣東省文化藝術類校外培訓機構設置標準（試行）》，明確廣東省文化藝術類校外培訓機構設置條件及辦學要求。





於2022年11月21日，中國教育部辦公廳等十二部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學科類隱形變異培訓防範治理工作的意見》，要求健全學科類隱形變異培訓預防、發現工作機制，依法依規從嚴查處違法違規培訓行為，不斷鞏固學科類培訓治理成果，確保「雙減」工作不斷取得新的成效。

於2022年11月30日，中國教育部等十三部門發佈了《關於規範面向中小學生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的意見》，規定(1)非學科類線下培訓機構須取得縣級有關主管部門的行政許可後，再依法進行法人登記；(2)非學科類培訓機構培訓收費實行指定銀行、專用賬戶、專款管理；及(3)各地要將非學科類培訓機構全部納入全國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與服務綜合平台統一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當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的權力及責任包括管理業務、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編製財務預算及財務報告、制訂溢利分配方案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執行董事

唐俊京先生，53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集團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發展、運營及管理。唐俊京先生於1997年10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擔任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自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稱為「廣州卓越教育補習中心」）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2010年8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00年7月，彼擔任廣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卓越里程」）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擔任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的校長。唐俊京先生於中國教育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唐俊京先生自2016年12月亦擔任霍爾果斯樂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創立本集團前，唐俊京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擔任廣州市瑞雅廣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經理。

唐俊京先生於2011年10月及1993年6月分別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深圳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唐俊京先生為唐俊鷹先生的胞兄／胞弟。

唐俊鷹先生，53歲，執行董事及資深副總裁，負責對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負責優學事業部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唐俊鷹先生於2011年1月21日獲委任董事及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俊鷹先生於1997年10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擔任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彼自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擔任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的法人代表。唐俊鷹先生於中國教育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俊鷹先生自2016年12月亦擔任霍爾果斯樂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共同創立本集團前，唐俊鷹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擔任廣州市瑞雅廣告有限公司副經理。

唐俊鷹先生於2012年7月及1993年7月分別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山大學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

唐俊鷹先生為唐俊京先生的胞兄／胞弟。

周貴先生，50歲，執行董事及資深副總裁，負責對本公司進行整體管理及負責行政管理、素質教育及戰略性合作。周先生於1997年10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擔任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2011年1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中國教育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周先生自2016年12月起亦擔任霍爾果斯樂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彼擔任廣州市瑞雅廣告有限公司副經理。

周先生於2012年10月及1994年6月分別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山大學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

關瑋瑩女士，52歲，執行董事及資深副總裁，負責悅學事業部的產品部和市場營銷部，以及廣州、深圳等地的綜合運營。關女士於2009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資深副總裁。彼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市卓越里程企業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廣州市卓越里程企業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用名。彼自2009年2月至2017年8月期間曾擔任本集團市場總監、東莞分校校長和廣州分校校長等職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關女士於1993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職於阿克蘇諾貝爾太古漆油（廣州）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油漆生產），且於離職時擔任該公司泰國區域的市場總監。自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彼擔任房地產開發商太古匯（廣州）發展有限公司的市場經理。

關女士分別於2001年6月及1993年7月獲得暨南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中山大學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徐文輝先生，53歲，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徐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卓越里程董事。彼於2011年1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6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企業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徐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西藏卓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擔任四川長城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NEEQ掛牌(股份代號：430426)，自2012年1月起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彼自2008年3月擔任中式快餐連鎖餐飲運營商老娘舅餐飲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06年6月起亦擔任深圳市達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彼自2001年2月至2004年3月自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目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於GEM上市後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2010年9月及1992年6月分別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深圳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1997年4月通過中國財政部組織的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徐先生於2009年12月成為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吳煒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吳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2006年至2009年擔任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後改名為國浩資本有限公司)的經理；2009年至2013年擔任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研究部副主管；2013年至2019年擔任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擔任鴻昇證券有限公司與鴻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董事和合夥人。

吳先生分別於2003年12月及1994年7月份獲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和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隆雨女士，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管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隆女士於2018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擔任卓越里程獨立董事。

隆女士自2014年11月及2012年8月至2019年4月分別擔任JD.com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董事及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CHO&GC體系的負責人，該等公司均為JD.com, Inc. (一間分別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D)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18))，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的附屬公司。

隆女士於2011年10月及1998年7月分別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學士學位。

林才合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林先生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1994年至2000年，在廣東省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公司擔任部門經理一職；自2003年至2010年，在廣東海雲天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自2011年至2016年，在廣州市卓越里程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合作部總監一職，廣州市卓越里程企業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用名；自2017年至2020年，在國信信揚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自2018年至2019年12月，在廣州市新百合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一職。2022年6月至今，在廣東一粵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

林先生分別於2006年及1994年獲得中山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甘軍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甘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並於會計及稅務方面積逾31年經驗。彼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2月於廣東正道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2007年9月至2016年10月於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76)擔任首席執行官助理及附屬公司董事；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於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核經理；自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於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3)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長及財務總監；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於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甘軍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彼(1)於本年報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2)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3)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鄭洪章先生，50歲，為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資深總經理，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鄭先生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自2017年2月起一直擔任卓越里程的財務總監。鄭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17年1月擔任廣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為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97）。廣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乳品加工製造。自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彼擔任樂百氏（廣東）食品飲料有限公司業務部財務經理。

鄭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在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及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進修國際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鄭先生就其本身確認，彼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48歲，本公司公司秘書。

周女士在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3年6月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現亦為企業服務執行董事，彼在該公司領導一支專業員工團隊，提供各項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彼現時為若干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企業及金融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彼自2013年5月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本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0年8月27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2018年12月27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教育類相關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日制複習業務、素質教育、自主學習項目、職業教育和課後輔導項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年度收益及業績淨額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度業務回顧（包括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以來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表現分析及預期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的說明）可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節。此外，有關與本集團主要持股者關係的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回顧及討論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本年報其餘章節所披露者外，下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學生以合理費用報名參加我們的教育課程，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敬業稱職的教師隊伍，若我們無法繼續聘用、培訓及留存合資格教師，我們可能無法在整個學校網絡中保持一貫的教學質量，而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可能面臨價格被迫下調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開支增加；





董事會報告

-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在廣州，故我們面臨地域集中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不時波動。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並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可收取的學費水平以及我們維持及提高學費的能力；
- 如未能及時充分應對中國考試制度、錄取標準、考試材料、教學方法及監管變動的變化，則可能致使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對學生的吸引力下降；
- 我們的債務投資可能受若干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影響；及
-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自然災害、疫情及其他情況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為遵守雙減政策以及主要機關頒佈的相關實施規則、法規及措施，本公司已自2022年1月起終止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科類培訓服務業務。上述法律及政策對公司原有的業務及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公司將持續監察監管環境，不時調整業務計劃。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進一步審閱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報告為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業績

本集團報告期間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7至128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12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詳情披露如下：

1. 於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b) 本集團的實際及日後營運及流動資金；
 - c) 本集團的經營流動資金、資本支出需求及日後發展；
 - d)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內部或外部狀況；及
 - f) 董事會認為合理的任何其他因素。
2. 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限制。
3. 本公司將不斷審查此政策，惟我們不保證會在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44頁。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7至24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1至19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和第24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可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32.1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貸款及擔保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擔保。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載列優先認購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俊京先生(主席)

唐俊鷹先生

周貴先生

關瑋瑩女士(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徐文輝先生

吳煒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隆雨女士

薛鵬先生(於2022年7月4日辭任)

林才合先生(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

甘軍先生(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年報日期的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第19至2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對於委任日期在上市日期之前的執行董事，彼等的服務合約於2021年4月1日續期三年。對於委任日期在上市日期之後的執行董事，彼等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應從其委任日期開始持續三年。各執行董事始終須按細則所規定應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對於委任日期在上市日期之前的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委任函於2021年4月1日續期三年。對於委任日期在上市日期之後的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從其委任日期開始持續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始終須按細則所規定應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對於委任日期在上市日期之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委任函於2021年4月1日續期三年。對於委任日期在上市日期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從其委任日期開始持續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始終須按細則所規定應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或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合約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或年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於報告期間或年底，本公司亦沒有訂立有關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其董事或任何該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比擬市場統計資料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6至18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士發放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間，概無其他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亦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激勵。上述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年報第211至21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不競爭契據

於2018年12月3日，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控股股東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報告期間進行有關審閱及檢討相關承諾並信納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管理合約

除本年報「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年底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3日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如下：

a.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參與者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各參與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概無特定配額上限。

c. 條款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即2018年12月3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餘下期限為5年8個月。

d. 授予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指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經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將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名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不符的其他詳情，並將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發出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

e.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本集團僱員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f.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g.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份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股份1,000股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

就行使通知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就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進行轉讓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根據上一段由於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1至21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受託人傅邵萍女士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了62,156,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合計63,760,57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¹)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給承授人。

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¹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12月3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推動僱員、董事及有關其他參與者（統稱「合資格人士」），並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為彼等就本集團發展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提供一種補償措施，並讓合資格人士受惠於本集團發展及盈利能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向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委任或擬委任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者」），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有關數目的股份。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不時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此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毋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將不可超出84,804,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於本年報日期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取消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8年12月3日起10年期間仍然有效，而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期為10年。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5年及8個月。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於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並會列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其認購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載的股份收市價；(b)於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面值。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取消或撤銷任何購股權，且於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 — 2.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唐俊京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酌情信託成立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59,098,231 (L)	54.19%
唐俊鷹先生 ⁽³⁾	酌情信託成立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59,098,231 (L)	54.19%
周貴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酌情信託成立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59,098,231 (L)	54.19%
徐文輝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11,527 (L)	1.29%
關瑋瑩女士 ⁽⁶⁾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9,389,751 (L)	1.1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俊京先生被視為於JTC Trustees (BVI) Limited（彼為成立人的信託）所持171,165,1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唐俊京先生亦被視為於唐俊鷹先生及周貴先生（由於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俊鷹先生被視為於JTC Trustees (BVI) Limited（彼為成立人的信託）所持143,510,8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唐俊鷹先生亦被視為於唐俊京先生及周貴先生（由於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貴先生被視為於JTC Trustees (BVI) Limited（彼為成立人的信託）所持142,258,2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貴先生亦被視為於唐俊京先生及唐俊鷹先生（由於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徐文輝先生被視為於Commqua Holding Co. Ltd.（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瑋瑩女士被視為於Crouching Tig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於2022年12月31日，以下法團／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¹⁾	佔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黃艷筠女士 ⁽²⁾	配偶權益	459,098,231 (L)	54.19%
Elite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td. （「Elite BVI」）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57,775,231 (L)	54.03%
郁華女士 ⁽³⁾	配偶權益	459,098,231 (L)	54.19%
Texcelle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excellence BVI」）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59,098,231 (L)	54.19%
張曉英女士 ⁽⁴⁾	配偶權益	459,098,231 (L)	54.19%
Jameson Ying Industrial Co. Ltd. （「Jameson Ying BVI」）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58,257,231 (L)	54.09%
Soarise Bulex Limited ⁽⁵⁾	另一人士的代名人 （非被動受託人）	109,709,397 (L)	12.95%
傅邵萍女士 ⁽⁵⁾	受託人	109,709,397 (L)	12.95%
JTC Trustees (BVI) Limited ⁽⁵⁾	受託人	456,934,231 (L)	53.9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艷筠女士為唐俊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唐俊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郁華女士為唐俊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唐俊鷹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曉英女士為周貴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周貴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 27,292,396股現有股份予以保留；(ii) 43,540,000股於上市日期按面值向Soarise Bulex Limited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予以保留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於2022年12月31日，由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入62,156,000股股份。傅邵萍女士已獲委任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而Soarise Bulex Limited已獲委任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名人。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受託人應促使代名人根據董事會的指示行使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Soarise所持有的109,709,397股份中的14,995,441股股份已歸屬，待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登記冊上的記錄，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本年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採購額的百分比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收入的百分比均低於本集團採購總值及本集團總收入的30%。

上市證券持有者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其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人力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022名(2021年12月31日：3,043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員工訂立僱傭合約，涵蓋範疇包括：職位、僱傭期限、工資、員工福利及違約負債及解僱理據等。

本集團員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薪酬、養老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員工薪酬乃根據彼等經驗、資歷及一般市場狀況釐定。我們採用市場及激勵為本的員工酬金結構，並實施專注表現及管理目標的多層評估制度。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可達到最佳表現水平的員工。員工人數的減少主要因為雙減政策影響下人員流失。

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持續為我們的教師提供培訓，以使彼等了解市場需求、學生需求及其他主要趨勢的最新改變，從而有效地教授彼等各自的課程。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必須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的僱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其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就此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公司退休金責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結構性合約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有關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一節，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從中獲取經濟利益。除本年報另有說明外，下文所用的所有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中國營運實體透過結構性合約進行業務營運的最新資料及其涵義如下：



(a) 中國營運實體的詳情及主要業務：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K-12教育行業，故本公司曾透過其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開展K-12課外教育業務。

為符合雙減政策及相關主管部門頒佈的有關實施細則、規例及辦法之要求，本公司通過與其聯繫人進行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剝離其與義務教育階段學科類相關的K-12課後教育業務，該關連交易可參閱2021年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確認，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整體不因該等關連交易而改變。

(b) 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

(1) 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

- (i) 訂約方：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本公司四間重要中國營運實體佛山市卓越里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教育培訓有限公司、東莞市卓業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卓越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鑒於彼等在收益貢獻方面的重要性)；及卓越里程股東(包括記名股東及王華先生)。
- (ii) 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向各中國營運實體提供企業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現有全部中國營運實體均被列為服務接受方，以接受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相關服務；並且卓越里程及其股東有義務促使全部中國營運實體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服務提供商。

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2)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及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統稱「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

- (i) 訂約方(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記名股東
- (ii) 訂約方(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卓越里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記名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卓越里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零代價或最低代價金額購買記名股東所持有的卓越里程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代價，則記名股東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引，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其指定第三方或卓越里程。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卓越里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卓越里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如適用)的情況，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零代價或最低代價金額購買卓越里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如適用)。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代價，則卓越里程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引，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其指定第三方或卓越里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3) 股權質押協議(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

- (i) 訂約方：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記名股東
- (ii) 資產質押：於卓越里程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
- (i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已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處置質押的股本權益或就質押股本權益創建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創建任何可能損害外商獨資企業權益的產權負擔。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i)卓越里程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記名股東已全面履行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的全部合約責任，或(ii)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變成無效或終止(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4) 授權書(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

- (i) 訂約方：記名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為不可撤銷授權書，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為記名股東的唯一代理。各記名股東已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彼等的繼任人或清盤人(不包括記名股東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卓越里程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於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變成無效或終止前，該等授權書持續有效。

授權書的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5) 配偶承諾(日期為2018年6月6日或2018年6月18日)：

- (i) 訂約方：各記名股東的配偶
- (ii) 各記名股東的配偶完全知悉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各記名股東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配偶不得採取任何行動阻止結構性合約的履行。配偶承諾中並未陳述的條款(如規管法律及爭議解決)應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詮釋。

配偶承諾的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c) 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活動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取得了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d) 結構性合約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下表載列中國營運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總資產於 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溢利	
中國營運實體	100%	91%	91%

(e) 結構性合約與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相關的程度：

- 結構性合約(作為整體)及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各方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簽署後，結構性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效；各結構性合約概無違反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訂立及履行結構性合約無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授權，惟：(1)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任何股權須受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登記規定所限；(2)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股權的轉讓須受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所限；及(3)任何仲裁裁決有關結構性合約履行情況須申請具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的認可及強制執行。

(f) 使用結構性合約的原因及其相關風險(包括為減輕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K-12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開展K-12課外教育業務。目前的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資經營正規K-12課外教育亦受限制。

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至少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背景」一段所列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情況及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段所披露之外商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一旦發生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及(ii)所實施外商投資法的明確說明及分析，我們在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下為完全遵守外商投資法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外商投資法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及
- (f)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g) 結構性合約的重大變動：

自簽立所有該等結構性合約日期起，概無就結構性合約作出補充或修訂。

(h) 解除結構性合約：

自簽立所有該等結構性合約日期起，概無結構性合約解除。概無結構性合約將被解除，直至及除非中國監管環境發生變化且所有資格規定、外資所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均被解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其他變動），則外商獨資企業將全數行使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授出的認購期權，以於中國營運實體持有所有權益（惟王華先生持有的0.07%部分除外）並解除相應結構性合約。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結構性合約

如上文及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披露，目前的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資經營正規K-12課外教育亦受限制。此外，概無就以中外合資擁有權方式於中國成立及經營K-12課外教育中心取得政府批文。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卓學信息科技）、其中國營運實體及記名股東已訂立結構性合約，以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透過其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結構性合約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收購中國營運實體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者為限）。由於本公司透過中國營運實體（由記名股東控制）經營教育業務，且不直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任何股權，結構性合約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據此，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及監督，且中國營運實體自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轉歸至本集團。

結構性合約包括一系列協議，其中包括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包括各中國營運實體簽署的合併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各自均為結構性合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等協議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下表載列結構性合約牽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唐俊京先生、唐俊鷹先生、周貴先生、徐文輝先生及周火娟女士	唐俊京先生、唐俊鷹先生、周貴先生及徐文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周火娟女士為周貴先生之姊妹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而言乃屬必要，且該等交易一直且今後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我們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續訂現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所處的狀況乃結構性合約項下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狀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過度負擔且不可行，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結構性合約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1)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開展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此項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結構性合約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1)本集團（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者為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代價金額收購卓越里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2)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純利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中國營運實體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3)本集團對中國營運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記名股東委派中國營運實體就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更新與複製

在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將於更新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務期間內執行中的結構性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結構性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1)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2)中國營運實體並未向記名股東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3)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對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交易執行相關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各中國營運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中國營運實體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其相關記錄。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間的結構性合約，並已確認：

- (1) 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
- (2) 中國營運實體並未向記名股東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3) 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呈交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述「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董事在當中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2。

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需待獨立股東批准、進行年度檢討並遵守所有披露要求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彌償保證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該等保險為企業活動產生的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責任提供保護。根據細則第192條，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賠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任何一方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等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透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魯莽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該條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賠償保證。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對外捐款人民幣0.45百萬元。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空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除上述者外，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更改核數師。

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董事會及董事資料的變更載列如下：

1. 甘軍先生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吳煒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該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資料並無出現任何變動，致使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唐俊京

香港，2023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公司報告期間年報。

公司文化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是本集團長期業務、經濟成功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礎。強大的文化令本公司能夠提供長期可持續的業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建立在其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觀基礎上的積極及進步的文化。

於2022年，公司繼續加強其文化框架，重點關注以下方面：

我們的使命：為國家的未來培養優秀人才

每個孩子的個人特性都得到培養，令其具備應對未來挑戰的整體能力。

我們的願景：成為孩子和家長最青睞及最信賴的學習和成長場所

「教育即成長」，教育家杜威說，每個孩子都像一粒種子，具有獨特的成長路徑和模式，成長意味着尊重每個孩子的特性，幫助他們實現理想。

我們的四項核心價值觀

01 一切為了孩子

孩子的健康成長是我們工作的基礎。我們把孩子視為己出，幫助他們最大限度地發揮潛力，時刻銘記孩子的光明未來。

02 在挑戰中成長

我們是自我激勵和足智多謀的個體；我們直面眾多挑戰，勇於面對挑戰。

03 開放創新，成就非凡

我們保持年輕，以開放心態打破思維束縛，不斷創造引領行業的新型理念及模式。



04 以結果為導向

我們決心完成使命，根據關鍵指標衡量我們的績效；以結果為導向的文化有助於培養高績效的專業人員。

董事會制定及推廣企業文化，同時期望並要求所有員工加強。我們所有的新員工均須參加入職培訓和培訓項目，以便彼等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提高彼等的質量意識。此外，本公司將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作為監管其自身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法守則所載的相關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組織架構，唐俊京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唐俊京先生擁有豐富的教育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營運及管理，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唐俊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旨在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於2022年7月4日，薛鵬先生（「薛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薛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要求。

於2022年9月23日，甘軍先生（「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甘先生獲委任後：

- (i) 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
- (ii)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其中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中有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審核委員會的多數，其中一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iii)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多數。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決策和監察本集團業務和表現。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下放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事務個別事項，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按照董事委員會各相應職責範圍下放責任。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

所有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投購合適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產生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該等保險涵蓋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當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唐俊京先生(主席)
 唐俊鷹先生
 周貴先生
 關瑋瑩女士(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徐文輝先生
 吳煒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隆雨女士
 薛鵬先生(於2022年7月4日辭任)
 林才合先生(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
 甘軍先生(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

除唐俊鷹先生及唐俊京先生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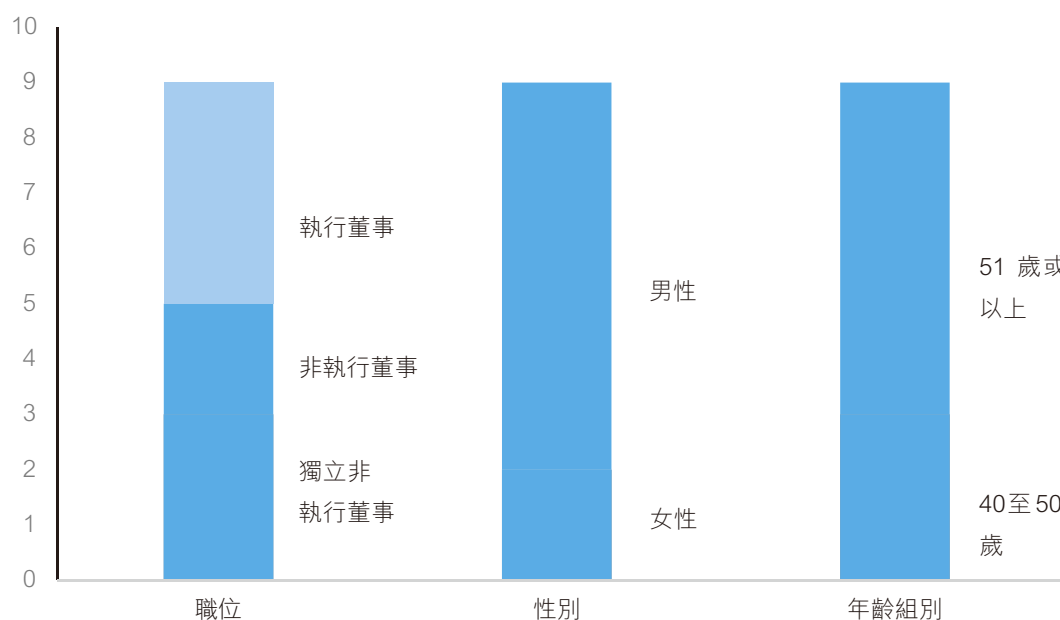
(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該政策訂明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人選根據上述客觀條件評估，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董事會組成將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而提名委員會監督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之成效，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當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董事為女性，七名董事為男性。董事會擁有與公司策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性。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水平，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平等。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組合列於下圖，而更多詳細董事履歷及經驗則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公司維持高水準運營。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1,022名全職僱員，其中355名為男性，667名為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的性別比例為約1名男性對1.88名女性。本集團的總體性別多樣性平衡，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員工中的性別多樣性。有關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為改善性別多樣性而採取的舉措以及相關數據，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5) 可計量目標

	可計量目標	達成目標的進度
目標一	將從廣泛人士(包括從背景、技能、經驗及視野能否切合現時董事會需要)中考慮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董事會日常繼任過程中。
目標二	每年就所訂目標及本公司內部實施其他多元化倡議行動作出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績效檢討過程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的評估，以助客觀地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和成效； 2. 2022年及以後。
目標三	每年就董事會組成及架構，以及任何董事會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比例時的事宜及所面對的挑戰作出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善用董事會績效檢討過程為重要的工具以檢視有關進度； 2. 繼續致力於董事會的組成與了解並管理我們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上，尤其在在線教育、線下擴張及併購領域所面臨的挑戰之間作出平衡； 3. 2022年及以後。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並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6)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支持獨立董事會及獨立觀點。董事會當前的組成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定期進行審查，以保持競爭力，並與其職責和工作量相稱。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其委任時每年進行評估。

董事須申報其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建議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酌情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認為有必要時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表現出堅定的承諾及投入足夠時間來履行彼等於董事會職責的能力。

本公司亦已通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建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情況需要時以公開及保密的方式表達意見。





(7)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符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唐俊鷹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及唐俊京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為兄弟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存在任何私人關係(包括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精粹及專業技巧,以確保有效率及具效益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效力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需要披露擔任上市公司或機構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及各自的上市公司或機構身份及與發行人業務的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披露並已適時披露對本公司的承擔。

(8)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所有新委任的董事應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妥善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於報告期間,董事獲定期匯報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

全體董事(包括於報告期間辭任的前董事在內),即唐俊京先生、唐俊鷹先生、周貴先生、關瑋瑩女士、徐文輝先生、隆雨女士、薛鵬先生、林才合先生、甘軍先生及吳煒先生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需每年向本公司提交已簽署培訓記錄。



(9) 主席及行政總裁

請參閱本年報第52頁本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一段。

(10) 董事委任及重選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規定了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的甄選標準及程序。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62頁標題為「董事會委員會 – (1)提名委員會」一節。

根據細則第10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唐俊京先生、周貴先生及隆雨女士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甘軍先生(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吳煒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任為董事)均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解聘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細則。提名委員會有責任檢討董事會組成、監督董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並就此向董事作出推薦。

(11)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常規，並最少每年四次及約於每季度舉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則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需於不少於所有董事會會議舉行的14日前給予所有董事，讓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而通告須提述所有定期會議議程事務。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有關會議文件一般在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向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出，讓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開會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如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會獲告知有關討論事項，並獲提供機會於會議舉行前向董事會或委員會主席表達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留，其複本將向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審閱記錄。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考慮事宜及各項決策，包括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提出的注意事宜及不同意見。各董事會及委員會草擬會議記錄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適時給予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審閱，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予董事查閱。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過一次會議。

於報告期間，已經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下表列示各個別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	於任期內已出席／ 已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唐俊京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7/7
唐俊鷹先生(執行董事)	7/7
周貴先生(執行董事)	7/7
關瑋瑩女士 ¹ (執行董事)	4/4
徐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	7/7
隆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薛鵬先生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林才合先生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甘軍先生 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附註：

1. 關瑋瑩女士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薛鵬先生於2022年7月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林才合先生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甘軍先生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13) 董事會下放權力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本公司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溝通和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確保切合本公司所需。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14)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的共同責任並已下放企業管治職責予審核委員會，包括：

- (a) 建立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b)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並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d) 建立、檢討並監督操守守則及適用於本集團員工及董事的合規指引(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內容。



董事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唐俊京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隆雨女士及林才合先生(各自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俊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的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定期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和適合性，以確保其符合受僱條款及表現目標，並就任何高級管理層的重新委任或更換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標準評估候選人或現職者，例如誠信、經驗、技能及投入時間及努力履行職責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權責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應網站瀏覽。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董事	於任期內已出席／ 已舉行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唐俊京先生(主席)	2/2
隆雨女士	2/2
林才合先生 ¹	2/2

附註：

1. 林才合先生自2022年3月23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已於所舉行的會議中檢討及討論提名董事的政策、程序及標準、檢討及討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討論所有就實施政策而定下的可衡量目標及就政策中的可衡量目標的達標進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檢討非執行董事需投入的時間及所需履行職責。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

甄選準則

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品格與誠信；
- 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業內相關經驗；
- 候選人能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權益的承諾；及
-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主板上市規則而言候選人是否屬獨立。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提名程序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概述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成員提名及邀請合適候選人；
- 根據提名政策載列的所有甄選準則評估候選人；
- 就各候選人進行盡職審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 倘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及主板上市規則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
- 如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慎考慮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4條項下事宜；
- 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言，審閱候選人的整體貢獻及表現並就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及／或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
-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或按要求檢討提名政策及評估其有效性。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唐俊京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隆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甘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隆雨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第二個模式（即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提名董事的服務合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由本公司股東批准，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服務合約形成意見並就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股東(身為董事且於有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有關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考慮董事會提交至薪酬委員會或上市規則不時要求的所有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權責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應網站瀏覽。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董事	於任期內已出席／ 已舉行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隆雨女士(主席)	1/1
唐俊京先生	1/1
薛鵬先生 ¹	1/1
甘軍先生 ²	0/0

附註：

1. 薛鵬先生自2022年7月4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2. 甘軍先生自2022年9月23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已於2022年3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中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履行上述所需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本年度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0至1,000,000	6
1,000,001至1,500,000	1
1,500,000以上	3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徐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隆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甘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並作出推薦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人員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
- 就本文上述事宜、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載其他事宜(如有)向董事會報告；
- 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 – (13)企業管治職能」一段。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董事	於任期內已出席／ 已舉行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薛鵬先生 ¹ (主席)	3/3
甘軍先生 ² (主席)	0/0
徐文輝先生	4/4
隆雨女士	4/4

附註：

1. 薛鵬先生自2022年7月4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2. 甘軍先生自2022年9月23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於所舉行的會議中檢討並與董事會討論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檢討財務申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有關程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及履行上述檢討職責。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2022年6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中決議向董事會建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就會計事務及於審核過程中的重要發現所編製的審核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履行本公司董事會指派的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詳情載於「董事會—(13)企業管治職能」一節)。

本公司設有適當安排讓員工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的書面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相應網站瀏覽。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說明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核。本公司每月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本公司表現、現狀及前景的最新資訊。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責任

董事會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領導機構，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設和有效運行負最終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

董事會以風險為基準，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將資源重點投放於較高風險部分，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的審閱工作以持續方式進行，以確保既有的政策及程序足夠。管理層適當並及時地對任何發現及推薦建議作出討論及跟進。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特點

董事會須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確認，2022年董事會已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戰略、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活動。



本集團所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組織系統

本集團依據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在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設置了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架構。於風險管治架構上，業務部門及負責的人士為第一道防線；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中心為第二道防線；內部審計團隊為第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是風險的承擔者，對管理和控制其業務活動承擔的風險負有首要、直接的責任，負責識別、計量和監控各自業務領域的風險，並制定與日常運營相掛鈎的風險應對措施。第二道防線的職責是負責統籌制定本集團的風險與內部控制政策及制度，並相應監督其執行，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得到落實執行，並協調、匯總、監控各個業務領域的風險暴露及管理情況，推動風險管控措施的完善與執行。第三道防線負責履行監督的職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完整性和有效性進行專項領域的測試、驗證和評估，並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流程

本集團目前開展和實施中的與風險管理和合規性管理有關的內部管理機制及審閱程序主要包括：

- (1) 根據本集團經營中常見及可能遇到的風險內容和風險種類編製風險清單；
- (2) 進一步完善和優化本集團的管理制度和管理體系；
- (3) 透過預先建立的內部評估機制定期檢討和總結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性管理制度和措施的有效性，以達致有效營運和改進風險管理；
- (4) 對於重大風險和常見風險編製預案並針對相關預案之內容對營運部門開展培訓和指導；及
- (5) 針對有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性管理定期與董事會和各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有效溝通，以保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落實和到位。

此外，本集團編製了風險評估管理制度，明確管理層及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工作的角色及職責，並將依據風險評估管理制度持續監控風險管理。並明確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牽頭，負責評估本集團風險及其制定應對策略，頻率為每年一次，為本集團董事會提供風險管理的決策依據。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計團隊，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內部審核職能，從而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內部審計團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組織、執行、事後跟蹤及合規相關事宜，並定期對本集團的各部門、各項目部、各事業部及培訓中心開展風險導向的內部審計。內部審計團隊的工作將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閱。

本集團已制定並發佈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制度作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程序的內部監控保證措施。董事會亦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情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根據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致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2022年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檢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檢討，其中包括戰略、財務、營運、合規在內的董事會重點關注流程的風險監控，該檢討亦考慮並包括了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於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及董事均認為本集團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運行有效及足夠，概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董事會注意。

本集團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所有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此外，本公司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掌握最新之監管最新資料。本公司將編製或更新合適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絕不容忍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行事或為其代表之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作出任何形式之賄賂。本公司採納反貪污政策，有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可能被牽涉入賄賂及不道德商業行為之情況，從而避免作出該等屬明確禁止之行為，並於有需要時迅速尋求指引。

本公司將定期審查反腐敗政策，任何被定罪之案件都將上報至審核委員會。

舉報政策

本公司期望及鼓勵本集團員工及與本集團來往的人士（例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債務人）向本公司祕密舉報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涉嫌不當行為、不端行為或瀆職行為。本公司採用舉報政策，為舉報可能的不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和指導，並向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在正式系統中向彼等提供保護。

本公司將定期審查舉報政策，任何可疑案件都將報告至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薪酬

報告期間，應付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用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外聘核數師並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主要聯絡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執行董事周慶齡女士（「周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周女士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周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合規總監黃學敏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周女士本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掌握最新技能及知識。

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下表載列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	於任期內已出席／ 已舉行股東大會 次數
唐俊京先生	1/1
唐俊鷹先生	1/1
周貴先生	1/1
關瑋瑩女士 ¹	1/1
徐文輝先生	1/1
隆雨女士	1/1
薛鵬先生 ²	1/1
林才合先生 ³	1/1
甘軍先生 ⁴	0/0

附註：

1. 關瑋瑩女士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薛鵬先生於2022年7月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林才合先生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甘軍先生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增加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適時及選擇性地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此舉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直接與董事溝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有關審核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營運維護一個網站(網址：<http://www.beststudy.com>)，登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可供公眾參閱。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效率。

經考慮現有的多種溝通渠道及時為股東及投資社區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資料，而本公司已於其自身與股東、投資者即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了一系列溝通渠道，從而使本公司有效接收反饋，董事會信納股東溝通政策已於2022年妥善實施及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提名及選舉各董事在內的各項實際獨立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由該會議主席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相應網站公佈。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資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將隨時有權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要求，要求由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將於有關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會議，提呈要求者本身亦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呈要求者作出償付。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欲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根據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細則第64條的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推薦他人參選董事程序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下列途徑向本公司提呈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中山四路信德商務中心41樓

經辦人：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6 20 3897 0078

傳真： +86 20 8388 7242

所有查詢將以適時及提供有用資料的形式處理。

章程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間內對細則進行一次修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的通函及於2022年7月4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細則。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企業文化

本集團自1997年成立以來，深耕教育領域二十五載，期間不斷推陳出新，秉持「向未來生長」的品牌戰略，秉承「培養卓越素質，助力國家未來」的使命，懷揣「成為孩子最喜愛、家長最信賴的學習生長之地」的願景，持續優化業務體系，尋求創新，砥礪前行。本集團通過開展優質、多元化的教育產品及服務，助力學生提高學業成績，引導學生探索自身特質，幫助學生全面及健康成長。

四大核心價值觀

一切為了孩子的健康生長

本集團把孩子的健康生長作為一切工作的根本，把學生當成自己的孩子，為孩子長遠發展著想，幫助每位孩子創造最大的可能

在挑戰中成長

本集團自我驅動，迎難而上，善用資源，在挑戰無限可能中迅速成長

開放創新，締造不凡

本集團永葆年輕，以開放的心態打破思維的桎梏，不斷創造出引領行業發展的新思想新模式

用結果說話

本集團使命必達，以結果作為衡量工作成效的主要依據，打造戰功文化，有戰功者將擁有更大的發展平台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報告 (「本報告」) 本著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原則，概述了本集團在教學管理、員工權益、環境保護以及社會公益等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理念、實踐和成效。本報告時間範圍為報告期間。

報告範圍

本報告內容涵蓋本集團所屬培訓中心和子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相關數據，即本集團主要業務 (全日制複習、素質教育、職業教育及自主學習等項目) 的營運點。根據雙減政策，本集團已自2022年1月起終止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科類培訓服務業務，相關業務亦會從本報告範圍中剔除。

編製基準

本報告依循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 而編製。

在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採用了上述ESG報告指引中的匯報原則，如下所示：

重要性：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內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議題，並將已確認的重大議題作為本報告的編製重點。議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 (「董事會」) 及ESG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利益相關方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

量化：計算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數據所使用的標準和方法以及適用的假設等均已於註釋補充。

平衡：本報告旨在平衡及不偏不倚地闡述本集團在ESG方面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本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方式。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的編製方法與上年度一致，以便進行比較。如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化，並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將對相應的數據進行解釋。根據「報告範圍」，本集團已將義務教育培訓服務從本報告範圍中剔除。

報告聲明

本報告內容所涉及的信息來源於本集團及其各校區內部系統的正式文件、統計報告或公開材料。本報告已經工作小組確認，並通過董事會審批。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制定ESG管治架構，以確保ESG管治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保持一致，並將ESG管治融入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決策過程當中。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議題承擔整體責任，並需制訂ESG管理方針、策略、優次及目標。董事會因應相關ESG事宜而挑選擁有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的合資格成員。為了能更完善地管理本集團於ESG方面的表現、相關問題和潛在風險，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召開會議以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ESG風險和機遇，審閱ESG議題的重要性，並就ESG相關目標檢討其表現和進展。董事會亦負責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審批本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為了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對ESG議題進行系統管理，本集團已成立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其在ESG的各個方面均有相關專業知識，以協助董事會對ESG的監督。工作小組需至少每年安排會議評估ESG體系的有效性，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ESG風險，確保遵守ESG相關法律法規。工作小組會聘請外部顧問進行年度重要議題評估，以幫助管理重要議題及編製ESG報告。通過收集數據，工作小組定期檢討ESG目標進度，確保其在不同方面表現具有成長潛力。工作小組需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



主席致辭

各位尊貴的利益相關方：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展示本集團在學生發展、社會保障、企業管治及環境保護四個方面不斷提升ESG表現的承諾。

鑒於雙減政策以及疫情爆發的雙重影響，本集團所在的教育培訓行業業務受到了較大的影響。本集團始終以積極的姿態去應對接踵而至的各項挑戰，努力將挑戰變為機遇，將機遇轉為不斷發展前進的動力。本集團主要提供包括全日制複習、素質教育、自主學習及職業教育等服務和產品。在雙減政策下，本集團繼續集中其資源用於探索及發展素質教育及職業教育。全面優化素質教育領域佈局，升級多種素質教育產品，助力學生德智體美勞全方位成長需求，讓其具備能夠適應終身發展和社會發展需要的關鍵能力及必備品格。本集團秉承「培養卓越素質，助力國家未來」的使命，懷揣「成為孩子最喜愛、家長最信賴的學習生長之地」的願景。展望未來，本集團在政策及市場的雙重導向下，將會持續積極推進教育項目的多領域佈局，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多元化教學服務，促進孩子全面發展與健康成長。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被廣州市教育局和市民辦教育協會評為「2022年廣州市民辦教育黨建工作示範點」以及第五屆「圳能量」深圳網絡盛典「2022年度最值得網民信賴品牌」。

本集團相信可持續發展對地球至關重要，亦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繁榮和發展。因此，本集團已著力制定健全的管治架構，以有效管理與本集團相關的ESG事宜。董事會必須評估ESG議題對本集團整體策略的潛在影響，制定ESG管理方針及策略，並監督本集團的ESG議題。有關本集團ESG管治架構的資料載於「ESG管治架構」一節。

為了識別和優先考慮對本集團的營運和利益相關方有較大影響的重大ESG議題，本集團不斷與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方溝通。有關利益相關方參與渠道和本集團已進行的重要性評估的資料已分別載於「利益相關方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為更深入地了解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期望，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並參考其意見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提升本集團的ESG表現。



ESG報告

作為一家恪守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深明減少對環境影響的重要性。為履行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並讓本集團利益相關方更好地了解本集團在ESG表現方面的持續改進，本集團已制定相應環境目標。目標涵蓋節能減排及廢棄物管理兩方面，以響應國家碳中和及減廢之願景，提升企業聲譽。為實現目標，本集團積極在營運層面貫徹可持續發展原則及採取相關措施。為確保這些措施的有效實施，董事會委派工作小組收集相關ESG數據、追蹤及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評估本集團在實現目標方面的進展。相關目標及進展載於「環境目標」一節。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集團尊貴的各利益相關方的不懈支持以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將ESG理念融入業務策略和管理體系，以更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為各利益相關方創造可持續的價值，追求可持續未來。

唐俊京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23年3月28日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持續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訴求與期望，搭建便捷的溝通渠道以提升與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效益，對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及時做出回應，致力保障利益相關方利益的同時促進內部管理提升，以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利益相關方類別	訴求與期望	溝通渠道與回應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守法合規經營 • 貫徹國家政策 • 學生安全與健康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強化企業合規管理 • 積極響應相關國家政策 • 落實相關安全管理措施
投資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造市場價值 • 合規營運 • 可持續發展與風險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創造經營業績 • 提升公司風險管理水平 • 制定ESG規劃目標，完善ESG管理體系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作互利互惠 • 促進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供應商考核、管理機制 • 定期召開招投標大會 • 打造可持續化供應鏈
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滿意度 • 教育模式多樣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開展滿意度調研 • 提升教育產品服務質量
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環境安全、健康保障 • 教學質量評估與提升 • 應對投訴處理流程與服務提升 • 學生與家長隱私及信息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相關安全管理措施 • 完善意見反饋與投訴處理機制 • 與家長開展多元溝通渠道，定期收集反饋 • 建立學生資料留存業務系統

利益相關方類別	訴求與期望	溝通渠道與回應
教師／職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 教師團隊管理及結構 促進員工發展 員工安全與職業健康 師德師風建設 課外教育服務研發與創新 教育產品知識產權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有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體系保障機制 搭建多元發展平台 組織員工培訓，完善晉升機制 開展員工關愛活動 培養教師職業道德素養，構建星級教師隊伍 構建多元化產品體系 完善知識產權保護申請流程
媒體／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公益慈善活動 提供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投身社會公益活動 開展校園招聘與社會招聘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教學與辦公環境 環保意識培養與課程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節能減排措施 推進綠色辦公 提升員工、學生環保意識

ESG重大性議題

本集團定期開展面向廣泛利益相關方的全面調研以持續關注他們的反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審視回顧上年度ESG管治相關議題，並結合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發展動態及對標同行企業，對ESG重大性議題進行了調整。此外，本集團面向各利益相關方開展了問卷調查，以了解他們的觀點及訴求變化。於報告期間，於本集團回收問卷共計114份，並結合企業實際營運情況，對議題重要性排序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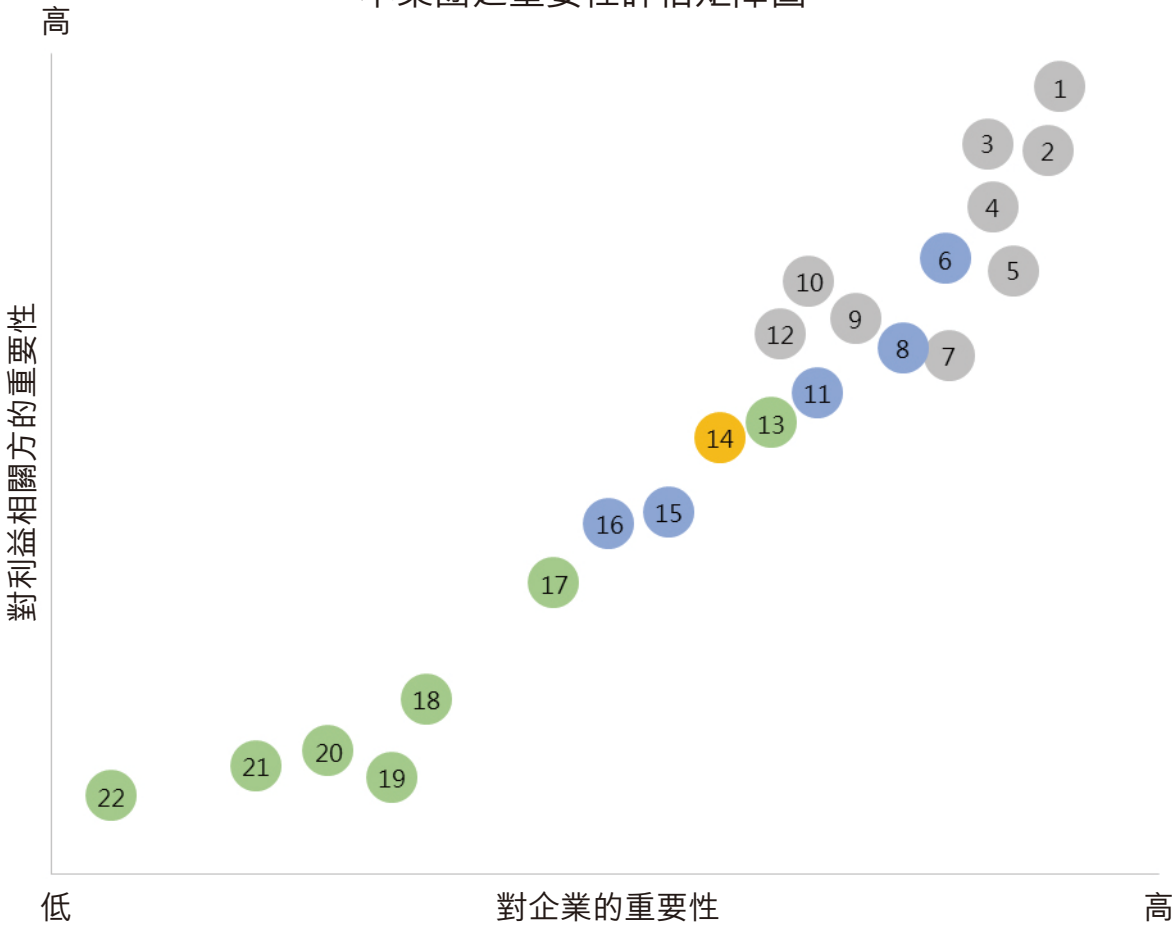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將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ESG表現的評價和期望，組成了本次重要性議題評定的重要參考材料。通過調研結果分析，本集團識別出「教學質量評估與提升」、「優質教師團隊建設」、「學生滿意度」、「健康保障及教學環境安全」、「教師師風師德建設」、「保障員工安全與職業健康」、「教育服務研發與創新」及「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8個高度重要議題。本集團將在本報告中對識別出的議題進行重點回應，有效提升本報告針對性和回應性，並作為未來可持續發展工作的重要指引。

- 環境保護
- 社會保障
- 學生發展
-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重要性評估矩陣圖



2022年ESG重大性議題排序列表

議題重要性	重要性排名	議題
高度重要	1	教學質量評估與提升
	2	優質教師團隊建設
	3	學生滿意度
	4	健康保障及教學環境安全
	5	教師師風師德建設
	6	保障員工安全與職業健康
	7	教育服務研發與創新
	8	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
中度重要	9	保障學生與家長隱私及信息安全
	10	家校溝通及投訴處理
	11	員工培訓措施與職業發展管理
	12	教育產品知識產權保護
	13	綠色教學與辦公環境
	14	合規營運與反貪污
	15	供貨商聘用、審核與管理情況
	16	參與社區發展及社會慈善公益活動
	17	環保意識培養與課程
一般重要	18	水資源及節水表現
	19	能源消耗管理
	20	廢棄物管理
	21	氣候變化
	2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減排處理

與本集團聯絡

各方的寶貴意見對本集團持續改善ESG表現至關重要，閣下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通過電郵方式發送至ir@zy.com與本集團聯絡。



社會

為了孩子的健康生長

本集團堅持為孩子長遠發展著想，探索創新教育方式，培養孩子「卓越素質」，挖掘孩子個性潛能，用專業為孩子構建個性化的成長體系，時刻關注孩子身心健康與終生發展，推動學生創造最大的可能。本集團為學生提供多元的教育項目、有效的學習場景和良好的學習氛圍，並持續提升教學質量，營造安全健康教學環境，與孩子一起向未來生長。

教學理念

立德樹人是教育辦學的根本任務。本集團堅持「一切為了孩子的健康生長」教育理念，幫助孩子們儲備面向未來的綜合競爭力，用教育賦能孩子未來人生。本集團持續傳承「培養卓越素質，助力國家未來」使命，貫徹「愉快教育、成功教育」辦學理念，並以全新品牌理念和孩子能力模型引導，搭建多元化產品體系。同時，本集團堅持因材施教，活用資源推動學生自主高效學習，健康愉快成長，成就高素質人才，致力成為「孩子最喜愛、家長最信賴的學習生長之地」。

品牌理念

本集團提煉「多元、創新、快樂、收穫」品牌理念，全面煥新教學產品核心特質，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

品牌理念

倡導「多元」	尊重孩子個性發展，開拓孩子視野，打造多元化人才培養體系
鼓勵「創新」	持續推動產品迭代與創新，研發更適合中國孩子創新能力培養的教育課程，引導孩子向未來生長
推崇「快樂」	喚醒孩子求知渴望，為孩子量身定製寓教於樂的教學模式，培養孩子的內驅力，讓孩子在快樂中學習
立足「收穫」	幫助孩子自我潛能發現，實現全人發展，贏得更具競爭力的未來

教育項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圍繞「素質教育+職業教育+全日制學校」的核心戰略體系，推進多元化領域佈局，取得了良好的成果。本集團全面優化素質教育領域佈局，滿足學生德智體美勞全方位成長需求，讓其具備能夠適應終身發展和社會發展需要的必備品格及關鍵能力。在職業教育板塊，本集團與中職院校建立了全面戰略合作關係，為中職院校學生量身定製全封閉管理課程，以職教高考為最終落腳點，在助力學生圓夢理想高校的同時，也為社會和國家培養高素質及高技能的應用型人才。本集團在全封閉管理課程的基礎上推出卓越「3+證書」高職高考班，並已成功開設「暑期班」及「秋季班」等多個班次。本集團亦推進全日制業務板塊快速發展，省內開拓全新校區，基於原有業務品牌優勢，吸引學生報讀，並得到了市場的積極反饋與認可。

佈局全方位素質教育搭建一站式教育服務平台

在素質教育板塊，2021年雙減政策落地後，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加快轉型速度，成立了素質產品中心，在素質教育領域上持續發力。本集團期望通過專業構建學生素質能力「個性化生長體系」，發展中小學生核心素養，讓學生具備能夠適應社會發展需要及自身發展的關鍵能力和品格，實現「德、智、體、美、勞」的全面發展，從而為中國新一代國民整體素質的提升和專業創新人才的培養，打下堅實基礎，為孩子的未來提供更多可能性。本集團亦打造鍛煉學生基礎素質的學習力產品，關注以學生語言表達、科學素養、人文素養和創新能力為主的四大綜合能力，並兼顧注意力、觀察力、記憶力、想像力和思維力五大智力能力的提升。同時，本集團創新研發家庭力產品，致力於突破學生學習心理教育和家庭教育兩大重點模塊，幫助孩子適應成長變化及為社會發展提供支持。

於報告期間，卓越編程、奇趣小記者、思考星球、嚕嗒文學、文學美育、躬行實踐、雙語文化、多元思維和社會科學素養等9個素質產品先後通過教育主管部門的非學科鑒定。與此同時，本集團與廣州45所中小學合作，提供「430」校內輔導綜合服務，通過德育課程、思維成長、語言表達、美育藝術、科學素養、烹飪勞動、體育運動及研學實踐等50多項素質教育產品，為學生提供高質量服務和體驗。



教學創新

為貫徹「一切為了孩子的健康生長」初心，營造一個正向有愛的成長環境，本集團創立「嘀嗒成長中心」，開設語言智能、數理邏輯智能、身體運動智能、視覺審美智能及人際交往智能五大智能體系課程，為社區家庭提供個性化的兒童成長解決方案，構建少年兒童成長中心。未來，本集團會不斷探索「素質教育+社區」新模式，搭建綜合能力培育、成長及評估的一站式素質教育平台，加快市場滲透，提高品牌影響力，助力素質教育新發展。

教學系統研發

受疫情影響，小班課程由線下迅速轉到線上後，本集團仍發揮了強大的營運能力，在高質量的教學基礎上，寒續春的續讀率依然保持在較高的水準，表明本集團的教學效果及課程體驗得到家長及學生認可，為本集團線上和線下教育服務及產品（「OMO」）的教學模式建立口碑。本集團於今年發佈了「線上+線下」智慧教學系統 — 卓越慧學系統，一個為教師、學生、家長和學校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教學系統，能夠讓教師「精準教」、讓學生「高效學」、讓家長和學校「智慧管」，並於目前已服務近萬名學生，下發學習任務包超過一百萬個。

社區教學

今後，本集團也將不斷深化探索「素質教育+社區」新模式，為社區家庭提供更個性及靈活的兒童成長解決方案，以社區為核心構築兒童成長的第三空間，促進兒童的個性發展。為家長及孩子打造「步行8分鐘」以內的一站式素質教育基地。本集團始終相信20多年來持續健康發展存蓄的潛力及永葆的教育初心，將助力企業走得更高、更遠。

教育質量

責任經營

本集團恪守合規經營底線，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開展教育辦學。基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素質教育服務，因此，並不包含因任何產品生產上的安全及健康而需要回收的問題。另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與產品及服務品質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未來本集團將依託政策資源的培育砥礪前行，向素質教育、複讀業務、自主學習空間、國際漢語及學科輔導等多元化業務發展方向全面發力，為華南地區乃至全國的廣大學子和家長提供更扎實的教育服務，全心全意助力孩子更好地向未來生長。

高質量教育

優質的教學質量是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堅持「向未來生長」品質教育理念，早在2015年已經開始同步佈局素質教育賽道，通過自研和合作開發，以培養孩子的動手實踐能力和激發科技創新思維為原則，孵化了一系列的優質素質教育產品。本集團將原有校區全新升級，打造「週中學科課程+週末素質課程」教育綜合體，從十多款素質課程中推出「卓越編程、趣味圍棋、思考星球、粵語文化、口才訓練、專注力提升、卓越寫字、向世界說中國故事」等八大素質課程，涵蓋前期準備、課中授課和課後反饋與評價等環節，全方位落實從入學至結課的教學全生命週期質量管控，不斷打磨精品課程，助力孩子健康成長。

充分課程準備

本集團制定《教學質量系統》、《個性化顧客服務八大流程》、《教學手冊》及《教研標準》等內部管理文件，規範教學質量管理和個性化服務標準，並在定製課程內容、教學範式和課程匹配方面都有進一步的完善處理，打造更符合考情，更貼合孩子學習習慣的精品課程，滿足孩子與家長培養「卓越素質」需求。



在定製課程內容方面，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新課標改革，組建專職產品管理團隊，與教學人員密切協作，及時根據市場發展趨勢和學生需求設計、研發、更新及改進課程材料及教學方法，不斷提升課程適用性和實用性。本集團推出的「全科個性化輔導」更滿足了一對一或一對多（如一對三）課程中每位學生的需求，全面評估學生學習動力、學習能力及學習習慣三大個性，從而提供解難釋疑、鞏固知識和內化能力的精準輔導。本集團將持續規範內部使用教材，並以優秀教師課件為模板，打造全學科高質量標準課件，保障教學內容及進度的統一。

在教學範式方面，本集團積極優化課堂設計，製作了多個講視頻微課供學生提前學習，並對在線教學課件增加動畫等互動式設計，強化課堂展示效果的同時保障教學效率。

在課程匹配方面，本集團則為學生提供多種教學產品和各星級教師選擇，通過全方位的學情診斷及專業個性化因子測評，了解學生個性特質與學習需求，並對教師標籤和特長進行梳理，以學生專屬檔案及教師標籤為依據進行智能教師匹配。

管控授課質量

本集團時刻關注授課質量的管控，嚴格遵守《個性化顧客服務八大流程》、《教學業務標準流程》、《教師常規教學服務流程》及《教師首末課教學服務流程》等內部標準，定期開展教師教案抽查、聽課評價、考試政策講解及學科知識點測試等活動，確保授課服務質量及教師業務水平。同時，本集團秉持對學生負責的態度，切實推進課程質量評估：從學生投入和參與度、回答問題頻率和課堂生成等多方面評價學生學習效果，並從教師教學目標清晰度、教學行為與內容規範性和教學風格成熟度等多維度衡量教學成果輸出質量。

注重課後反饋

為及時了解教學質量，本集團積極開展與家長的反饋溝通，由學習規劃師及授課教師進行每節課後回訪、階段性總結學生進步與知識缺漏，以及全程跟進學生學習軌迹及個性化因子改變，及時調整教學計劃以保障學生學習效果，並讓家長在深入了解學生課堂表現、知識點掌握和個性特點等學習情況的基礎上開展家庭輔導。同時，本集團構建線上及線下相結合的多渠道反饋機制，家長和學生可通過在線評價系統和線上家長會對課堂質量和目標期待進行實時反饋，並及時查看學生進步情況及學習提升計劃；本集團也定期面向客戶開展電話抽樣回訪，對教學開展階段性系統調查。

為持續完善服務質量，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投訴，並已制定《卓越教育危機公關一般處理流程》，特別是涉及教學質量的重大投訴。家長和學生等可通過客服電話、官方網站和牛師幫平台等方式進行投訴反饋。本集團承諾在3小時內回應解決方案，24小時內進行解決方案跟蹤。同時，將客戶滿意度納入各校區年度匯報內容，重視客戶滿意度的提升。針對核心客戶，本集團亦每年進行滿意度監測調研，通過進門測、階段測和水平評估等進行面對面的深度訪談，深入了解客戶需求，為優化本集團產品和服務提供有效指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接獲8起投訴，而對客戶投訴的響應處理率則為100%（2021年：63起投訴，100%響應處理率）。

員工價值實現

優質的師資力量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亦是不斷發展的動力。本集團時刻關注員工的權益保障，為員工提供科學完善的培訓及多元發展的機會，構建安全健康職場，營造幸福和諧氛圍，攜手員工共同成長。

師道尊嚴 多元發展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致力於打造一個充滿激情和挑戰及共同成長的開放平台，建設一支具備高凝聚力和執行力的團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022名全職員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職員工3,043名），其中不乏資深的教學專家及金牌教練。由於本集團已終止學科類培訓業務，僱員總人數因此相比2021年有所減少。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及其劃分詳細數據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在團隊管理中本集團堅持三個「尊重」的基本原則：

✓ **尊重差異：**

以積極的心態歡迎不同背景的人加入，並尊重每個人發言的權利，以集思廣益助力團隊做出最佳決策；

✓ **尊重貢獻：**

遵循以驅動人員培養和成長為定位的績效成長系統，以進度匹配的人才評定機制及按績效付薪的薪酬理念，激勵個人充分發揮自我潛能，做出卓越成就；

✓ **尊重成長：**

以發展和培育人才為己任，構建自我學習、工作實戰和課程培訓相結合的多元化培訓模式，鼓勵個人主導自我發展，致力於打造優秀的教練團隊。

一視同仁 保障員工

保障員工權益是激發員工潛能的基礎。本集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等法律法規，秉承公平就業理念，杜絕因員工性別、年齡、民族、信仰和身體狀況等差異而區別對待的歧視行為，為員工提供平等和公正的就業機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違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之重大事宜。

愛才好士 視如珍寶

本集團倡導多元及包容的職場氛圍，積極推進網絡及內部推薦等多種招聘途徑，引進更多優秀一線教師加盟，並持續推進員工性別、年齡和區域等合理分佈，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充足的人才資源。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僱傭勞工相關法律法規，依照《員工手冊》中勞工管理章節的要求，在招聘過程中，要求新入職員工配合當地人力發展中心完成背景調查流程，杜絕童工聘用現象。本集團亦與所有正式員工簽訂勞動(勞務)合同，切實保障員工各項合法權益。同時，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有關規定，實行每週40小時的工作制，尊重員工的休息和休假的權利，規範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其享有的各類休息時間和假期的權利，相關假期申請及安排細節已詳細載列於《員工手冊》及《卓越教育集團假期管理制度》。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營運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若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將立即停止該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工作，並根據具體情況予以處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所有全職員工的勞動合同簽訂率為100%，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員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堅持為員工提供業內富有競爭力的薪酬保障，制定《卓越教育集團薪酬運營管理制度》，構建以崗位價值和多勞多得為原則的薪酬福利體系，包括月薪等固定薪酬、績效獎金、年終獎金、超額利潤獎金及股權激勵等變動薪酬福利項目，並持續以績效管理激發員工活力，提高工作效能。本集團每年根據行業薪酬水平組織至少一次的年度調薪，提升外部人才吸引力。疫情期間，本集團保障員工薪酬及福利的及時足額發放，並按計劃推進股票授予和歸屬激勵，滿足員工基本保障。

除基本薪酬，本集團亦有提供員工福利及權益。本集團始終關注員工所需，為員工提供多層次的福利保障，及時排解員工困難憂慮，鼓勵員工開展多彩生活，助力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提升員工幸福感。

✓ 滿足員工需求：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福利禮金管理制度》，規範員工福利禮金的申領流程。除了法定五險一金和帶薪假期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種額外福利，包括長期服務獎假期、商業醫療保險、年度體檢、電腦補貼、通訊補貼、彈性工作、團建活動、節日主題活動、生活福利團購及生活類講座沙龍等，同時本集團為女性員工設置母嬰哺乳室，滿足員工多樣需求，增強企業凝聚力。



✓ 幫扶困難員工：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宗旨，為員工排憂解難，設立「牽手基金」並制定《牽手基金管理辦法》，以公司注資、員工及社會捐資籌集資金，通過設立資助範圍與標準，對遭遇重大疾病、因工受傷及生活艱難等嚴峻情況的員工及其直系親屬進行資金幫扶，幫助員工解決生活困難。

員工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制定《職位職級管理制度》及《非教人員晉升管理制度》等管理政策，清晰界定員工晉升標準。同時，本集團組織人才晉升評定會，評估候選人的能力與潛力，並定期追蹤各部門繼任計劃和梯隊建設情況，保障員工晉升公平、公正和公開。本集團鼓勵內部人才流動，通過內部招聘、外派、跨部門或跨事業部調動等方式，為員工匹配更適合其發展的崗位。

針對教職人員，本集團從「一情六力」教師能力模型，即教育熱情、教學力、專業力、溝通力、觸發力、學習力和創新力對教師進行選聘及考察，針對一星至五星教師的星級標準分層定義能力水平，打造卓越星級教師。

此外，本集團遵守《員工手冊》中的僱傭條例指引，如需解僱員工，本集團會按照《勞動合同管理制度》、《勞務協議》及《勞務關係終止協議》處理，並對被解僱之員工作出合理的賠償。而解除僱傭關係的相關條文已載列於各員工的僱傭合約中。由於本集團已終止學科類培訓業務，報告期間的僱員流失比率因此相比2021年有所增加。本集團的僱員流失比率詳細數據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已制定《卓越教育集團離職員工復職管理辦法》，為優秀離職員工提供復職平台，同時規範員工離職後的復職行為，推動集團整體業務發展。

助力多元成長

本集團堅持以開放的心態，為員工搭建多彩發展舞台。本集團利用自身的品牌優勢、資金後台、職能支撐及導師护航等多方面資源，為員工夥伴們提供創業機會，鼓勵員工成為內部投資人，共享本集團發展成果。

本集團繼續推行「海星計劃」，以顧客為導向，通過組織與員工的雙重賦能，建立自主經營模式，讓每一位教育成員都能夠成為經營者，洞察發展機遇，鍛煉獨立解決問題能力，實現自我價值和自主提升。

信賴源於溝通

本集團實踐員工民管理，鼓勵開放式溝通，搭建員工溝通與反饋平台，包括「總裁面對面」、「員工座談會」、「員工溝通大會」及「在線溝通社區」等多種溝通渠道，廣泛聆聽員工心聲，及時發現和解決員工關注的問題，並開展組織能力調研，涵蓋員工溝通、戰略理解及敬業度等維度，為改善內部管理指引方向，不斷提升員工滿意度。

人才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系統化的人才發展體系，為員工提供多元和平等發展平台。本集團為員工打造科學和系統的培訓計劃，持續提升員工管理及專業能力，為本集團發展輸送高素質人才。本集團更關注員工成長，不斷完善內部培養機制，暢通職業發展通道，並打造組織賦能機制，激發員工潛能，全方位促進員工成長。

注重人才培養

優秀人才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動力，也是優質教學服務的保障。本集團成立「卓越大學」並制定相關政策及發展計劃鼓勵員工不斷成長和自我實現，打造「中國教育行業最佳人才培養基地」，當中包括產品管理者、師訓師及星級教師評定等發展計劃，致力培養出優秀的教育人才。本集團已建立《培訓管理制度》及《新員工培訓規則》並有計劃的開展培訓，提高員工的業務技能和綜合素質，提升行業競爭力。



本集團構建覆蓋各類關鍵人才的培養體系，開展面向管培生、新教師、職能及專業序列人才及管理人員等不同類型和不同崗位的員工培訓計劃，並以專業能力和專業素養為導向，設計教師成長系列、職能系列、營運管理系列、產品管理系列及海星成長系列等針對性培訓項目，滿足員工不同成長需求，並致力於教師師風師德建設，打造優秀的教育人才。針對管理層，本集團為校區主管、校區副主任、校區校長及分區校長提供針對性課程指導，持續提升員工領導力和管理能力。同時，本集團堅持將培養計劃貫穿於員工的日常工作中，通過行動學習、輪崗外派、項目制、任務指派及小組制等形式幫助並鼓勵員工踐行所學所得，推進知識轉化。

為進一步推進培訓資源的可及性與有效性，本集團通過線上進行專業培訓與線下推進交流提升的模式，整合培訓資源，解決時空及防疫要求對培訓課程的限制。為保障培訓效果，本集團控制培訓規模的同時，推進培訓效果評估與反饋，尤其在新教師培訓過程中，對其專業能力、舉止行為及工作表現等方面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與教師轉正及星級評定掛鉤，提升自主學習能動性。本集團定期舉行微課大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各城市分校、產品中心陸續啟動了第十一屆微課大賽，讓各城市的老師共同角逐賽場冠軍，不斷打磨課程，展現他們專業的教學能力和別開生面的授課方式。

本集團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平均受訓時數詳細數據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安全及健康辦學

本集團將學生和教師的安全作為教學工作的根本，通過制定全面的安全保障制度，培養教師和學生安全防範意識，嚴格執行疫情防控規定，加強對學校突發事件的預防和干預，降低各類安全事故及疾病傳播的風險。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校區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校區學生突發意外傷害處理指引流程》、《突發事件安全應急預案》及《防災減災簡要指南》等管理制度，切實落實安全管理體系，規範保障師生安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當地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之重大事宜，亦並未發生重大校區安全事故和疫情確診病例。於本集團嚴謹的管理制度下，本集團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均無錄得任何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件，且於報告期間並無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天（2021年：因工傷而損失117工作天）。

銅牆鐵壁 安全第一

針對教師安全健康，本集團要求所有校區明確安全管理職責分工，定期監督檢查校區安全隱患，積極開展員工安全教育。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年度體檢，要求體檢機構對教師常見職業病出具單獨檢測報告，關注員工職業病防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開展中醫理療和健康知識講座、職場減壓講座及心理疏導等活動，鼓勵員工參與體育鍛煉，保持身心健康。

針對學生安全健康，本集團組建安全工作小組，由校區校長擔任學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責任人，並建立重大事故報告制度，切實執行前台來訪、學校周邊環境治理、師生外出活動及重大事故上報等安全防範管理工作。各校區在開課前與家長就學生課間安全等安全注意事項進行充分溝通，並對化學實驗用品等存在安全風險的物品採取按需採購、統一存放及專人跟進銷毀等管理，有效降低安全事故發生風險。此外，校區開展每週深度清潔及裝修後空氣檢測，更通過定期舉辦心理健康講座和教師適時對潛在學生心理或家庭問題進行當面溝通，營造健康積極學習環境。

針對消防安全，本集團要求各部門或校區負責人簽訂年度《防火安全責任書》，開展每日重點區域抽樣檢查及每週消防安全巡視檢查，及時解決火災隱患，預防消防安全事故。本集團確保校區消防設施設備及防火用品配置充足，並每月聘請第三方消防機構進行消防維保工作，並簽訂消防年檢合同，明確年檢消防設施和設備範圍及標準，務求及時整改和更換有問題的消防設施與器材，減少火災危害。

應急處理

本集團秉持「以預防為主」的危機處理方針，按照《校區學生突發意外傷害處理指引流程》及《突發事件安全應急預案》要求，組建應急小組，確保對突發事件進行調查、現場勘驗及有效應對。各校區每月需完成安全自檢並對突發事件巡視監測，確保24小時均有符合規定的相關人員當班，一旦發現安全隱患，及時向上級部門匯報事件情況，並快速處理風險事件。



培養安全意識

本集團每半年舉行消防安全演練，提高教職人員和學生的自救互救能力。同時，各校區積極推進學生安全教育，通過開展安全主題開學班會、課間播放宣傳片、張貼安全宣傳標識物、擺放安全知識手冊和設置消防安全宣傳欄等方式，向學生適時普及消防安全、火災逃生、電器設備使用及急救等安全常識，提升學生安全素養和自我保護能力。

嚴守疫情防控

本集團堅守疫情防控紅線，規範校區信息上報、防疫檢查及物資配置等相關規定，嚴格落實疫情防控責任。本集團亦發佈了《防疫工作指引》、《疫情防護應急方案》及《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預案》等指引，完善醫務室及醫務人員配置，要求對可疑病例及時隔離留觀，並在2小時內上報衛生部門及教育部門，配合做好轉運與排查。為更好防止疫情散播，本集團亦進行新冠肺炎疫情應急處置演練，模擬學生返校時出現體溫異常的情況，並及時進行相應應急處理。

針對教師安排，本集團制定了《員工因疫情影響須申請居家辦公的操作指引》，根據健康碼綠、黃、紅碼情況，每日上報健康登記表並執行錯峰上班和遠程辦公，減少人員聚集的同時降低疫情對營運影響。本集團持續推進常態化防疫工作，在辦公區域及各校區落實人員體溫檢測、建立健康台賬、配置防疫用品、保持室內通風、定期消毒清潔和組織心理諮詢等措施。本集團亦及時開展防疫攻略宣傳、抗疫經驗分享等在線活動，加強員工疫情防護意識，減少疫情傳播風險，共同營造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

針對學生安排，開課日切實落實師生體溫監測、考勤追蹤、複課行程查驗、校區定時通風消毒及環境衛生檢查，並在假期後要求可能途經列入疫情中高風險地區的學生，經自行隔離或確定行程無異常後方可上課，減少疫情傳播風險；積極開展校區防疫宣傳，通過校區廣播、班會講座及知識競賽等方式，科學普及傳染病防控健康教育，提升個人防護意識。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招標流程》及《採購制度》等內部規章制度，規範標準招標採購流程，持續強化供應管理水平，完善和執行相關管理制度，並採取一系列措施共建責任供應鏈，保障供應品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委聘2,876間供應商，均位於中國（2021年：2,228間中國供應商），詳細數據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完善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構建全面的供應商管理體系，通過完善的考核評選機制，建立供應商篩選、考察、評價及動態管理的閉環管理，確保供方整體水平。

在准入階段，本集團依照《供應商管理規定》中的《入庫評估表》對1,188間新供應商（2021年：1,250間新供應商）進行選拔與考察。本集團設立供應商開發小組，對供應商經營情況、履約能力及證書資質等進行評估，並出具考察報告，完成供應商入庫。

在考核階段，本集團重視對供應商的綜合評價及動態管理工作，設立供應商考核小組，考核涵蓋供貨品質、交付及時、合同履約及服務質量等維度。針對工程類供應商，本集團通過組織統一培訓，並由財務、開發及校區同事共同參與工程驗收，切實保障工程質量。同時，本集團每年對合作的全品類供應商進行全覆蓋評估，識別供應商於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表現，並根據評估報告評級不佳的供應商放入淘汰名單進行約談考察，對納入黑名單的供應商永不錄用。

推進綠色供應鏈

本集團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致力於推動綠色採購。本集團優先選擇當地供應商以減少交通運輸導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同時，本集團積極向供應商傳遞環保理念，在考核中對具備管理體系認證及環保資質的供應商進行加分，並鼓勵供應商採用環保材料與加強廢棄物回收利用，帶動供應商遵守環保法律法規及履行社會責任，保障供應物資兼顧綠色無害與安全實用。



合規管控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持續健全內部制度建設及風險應對能力，樹立廉潔自律意識，堅守合規經營底線，切實保護個人隱私與知識產權，以誠信、穩健、合規的營運夯實本集團發展根基，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保駕護航。

強化風險管控

本集團持續健全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領導機構，負責建設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運行。同時，本集團構建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其中，由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中心負責統籌制定、監督並執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及制度；內部審計團隊負責履行監督職責，定期測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為了不斷完善內部重大風險評估及管控，本集團制定《風險評估管理制度》及《內部審計工作流程》等管理規定，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負責風險審計工作，並定期更新風險數據庫及編製年度風險報告，識別與審閱營運過程中的重大風險及應對策略，結合內部審計工作適時對本集團自身經營合規性進行監督與評價。

推動廉潔辦公

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國家法律法規，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及《合規熱線郵箱使用指引》等內部政策，不斷健全反舞弊制度體系。同時，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為反舞弊工作的主要負責機構，內部審計部為常設機構，指導與監督本集團反舞弊工作，定期組織舞弊調查及風險評估，及時防範及糾正舞弊行為，並在人力發展中心支持下協助開展反舞弊教育宣傳，保證本集團內部廉潔辦公。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並無就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2021年：無案件）。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通過企業微信公眾號和企業郵件等途徑推進廉潔宣導與教育。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通過企業微信部門公眾號，以案例講解的方式向集團全體員工推送了5次有關反舞弊及舉報渠道的宣導（2021年：5次）。本集團亦將廉潔行為規範納入《員工手冊》，在辦公區域及校區公告欄張貼廉潔宣傳海報，號召全體員工時刻保持高度警惕，遵規守紀。除此之外，本集團更為董事及員工進行反貪污培訓，詳細受訓人數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2022年9月，廣州市教育局機關第六黨支部與本集團黨委聯合開展《加強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夯實清正廉潔思想根基，以實際行動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主題黨日活動。

本集團亦已加入非營利性組織「陽光誠信聯盟」(Trust and Integrity Enterprise Alliance, 「TIEA」)，積極於研討會及華南區域企業反舞弊分享會自身反舞弊經驗，共同推廣廉潔自律，奉公守法的經營理念，提升員工的職業道德建設，共創陽光誠信商業環境。本集團將持續培養員工的反貪意識及良好的專業操守，以遵守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法規。此外，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在財務管理中心和採購部支持下，組織面向供應商的廉潔教育活動。2022年12月，本集團採取多種方式向主要供應商進行了《陽光廉潔合規調研》，以不記名方式了解主要供應商對本集團的廉潔管理和情況的感知度和遵循意願，並徵集了相關意見和建議。

另外，本集團設立並在官方網站公開了郵箱及QQ等暢通的舉報渠道，鼓勵舉報人就本集團商業活動中發生的違法、違規或不正當行為進行實名或匿名舉報。針對接到疑似舞弊的舉報，本集團將100%跟進，並將調查處理進度和結果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匯報，切實落實舉報調查。同時，本集團堅決保障舉報人各項權益，僅向協助調查部門及人員提供必要信息，嚴格保密舉報人信息，嚴禁洩漏舉報人隱私。審核委員會將會定期檢視本集團收到的投訴以衡量舉報機制有效性。



保護個人隱私

本集團以保護客戶隱私和保障信息安全為首要責任，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等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規定。本集團對學生報名信息進行及時歸類存檔；與客戶簽署電子合同，嚴禁營銷人員洩露客戶資料，並設置嚴格的學生及家長資料查閱和導出職務權限，以保護學生及家長的個人隱私。對於本集團開發的教學類應用程式，客戶使用應用程式前需要簽署《卓越在線APP隱私政策》，確保客戶的知情權。同時，本集團嚴格要求各校區妥善保管包括員工資料、產品核心內容及應用數據等重要信息的材料，保障信息安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收到關於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實證投訴（2021年：無投訴）。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知識產權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性文件，規範商標、專利、著作權、知識產權糾紛處理及檔案管理等內容。為切實保障自身知識產權，本集團鼓勵與支持專利、著作權和商標等知識產權申請，針對發現的疑似侵權事件，由一線業務部門及時上報證券及合規部，本集團根據提交的侵權證據，判斷侵權程度及適用的處理方法，必要時將採取訴訟手段有效保護自身知識產權不受侵犯。

針對對外宣傳材料及教案，本集團制度嚴格要求並確保引用圖文經過合法授權。發現侵權行為，本集團將第一時間協商處理，充分尊重他人知識產權。同時，本集團要求在使用師生肖像前需與當事人簽署肖像權協議，確保他人合法權益。

堅持誠信宣傳

本集團注重宣傳合規性，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設有專門部門嚴格審核相關材料，拒絕在招生宣傳過程中出現虛假宣傳，並已制定《卓越教育廣告投放管理流程》及《卓越教育廣告宣傳規範》，確保本集團的廣告及品牌宣傳內容的真實性及準確性，無誤導性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秉持「培養卓越素質，助力國家未來」的使命，支持社會公益事業發展，促進學生參與社會實踐。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等法律法規，發揮自身的教育與資源優勢，傳遞善意，並已制定相關政策明確慈善之規定，確保其捐贈及贊助用得其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致力為社區防疫工作及教育發展作出貢獻，投入資金及物資合共約達人民幣45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36萬元）。

疫情正值嚴寒卓越為社會雪中送炭

疫情防控形勢嚴峻，本集團於疫情當中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本集團主動響應黨和政府的號召，積極投身並參與疫情防控工作，在慈善捐贈、物資供應、復工復產及志願服務等方面均為廣州市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貢獻，並多次開展疫情防控公益及志願活動。2022年7月，越秀區大塘街道黨工委、本集團及未來書房聯合舉辦了第一屆「未來少年」暑假公益黨企系列活動為防疫一線人員子女提供「託管」服務，以及組成志願者服務隊加入到廣州社區一線防疫工作中，2022年7月，本集團被越秀區大塘街黨工委授予「2022年抗擊新冠疫情群防群治先進單位」。



以卓越之心傳卓越之愛

本集團始終堅持「培養卓越素質，助力國家未來」的使命，積極響應國家號召開展幫扶鄉村薄弱學校的愛心公益活動。

2022年1月，本集團為長江公益「苔花開」鄉村兒童美育計劃的合作項目鎮小學：湛江雷州市唐家鎮中心小學、梅州五華縣安流鎮中心小學及茂名電白區觀珠鎮中心小學三所學校，共捐贈804套課桌椅，幫助鄉村學校改善辦學條件，為鄉村兒童創造更好的學習環境。2022年6月，本集團與中山大學研究生支教團聯合發起西藏昌都市第一高級中學「愛心圖書捐贈活動」，本集團共捐贈1,598冊書籍。（2021年：先後5次捐贈物資到不同鄉村小學，向西藏昌都市第一高級中學捐贈圖書）。



本集團將繼續以「卓越之心，傳遞卓越之愛」，踐行企業的社會責任，讓更多鄉村的孩子們享受到更好的教育。

環境

環境目標

為確保我們能夠有效地推行可持續性的商業模式，本集團已根據其發展方向和戰略方針訂立多個環境目標，密切監控及定期審查目標的進展情況。以2021年做基準年，於2022年，本集團將實現以下目標：

層面	目標	進展
溫室氣體排放	為響應「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的國家政策，本集團將會嚴格執行並積極配合實現政府的減排計劃目標，力爭於目標期內完成碳達峰及減排任務。	進行中。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將沿用此目標。
有害廢棄物	每年開展活動以提高員工節約資源意識。	基於防疫原因未有舉辦相關活動。2023年將適時推進此目標。
無害廢棄物	逐步減少紙張使用量，增加紙張回收量。	進行中。2023年將沿用此目標。
能源管理	透過內網通知及電郵等宣傳渠道提醒員工節約用電，以提高員工節能意識。	已完成。2023年將沿用此目標。
水源管理	透過內網通知及電郵等宣傳渠道提醒員工珍惜水資源，以鼓勵節約用水，加強節約用水之有效性。	已完成。2023年將沿用此目標。



排放物

本集團意識到公眾以及投資者對環保和企業社會責任日趨重視，因此本集團一直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及致力保護環境，並已內部制訂環保相關政策及指引，以履行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素質教育服務，因此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相對較低，在營運過程中未涉及工業廢水排放。

本集團密切留意並嚴格遵循國家環境法律及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所載的要求，並已制定環境相關政策以減少本集團為環境帶來的傷害。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源於商務用途所消耗的汽油，詳細數據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為減少排放，本集團定期保養及維修車輛，預防它們因零件破損或其他原因而排放過量廢氣。同時，亦根據地區排放政策規定，淘汰不達標的車輛。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是來自商務用汽車的汽油消耗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於教育場所外購電力造成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由於本集團已終止學科類培訓業務，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下降了約74.42%。詳細數據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亦會積極透過降低電力消耗量，進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升本集團的形象，詳細措施請參閱「能源管理」一節。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於合理管理及處置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維持減廢方面的高標準，教育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為其提供相關支持以提升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與知識。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製作教育材料的廢棄物及場地設備的廢棄物，包括打印機硒鼓、墨盒、電池及燈管等，詳細數據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由於本集團已終止學科類培訓業務，因此報告期間有害廢棄物總量相比2021年下降了約87.16%。為達至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會為其有害廢棄物分類並回收處理，務求將業務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每年開展講座及交換物品活動以提高員工的節約資源意識。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詳細數據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由於本集團已終止學科類培訓業務，因此報告期間無害廢棄物總量相比2021年下降了約80.89%。為減低製造無害廢棄物，本集團除了要求員工妥善棄置及鼓勵員工在棄置前分類放置外，亦安排人員統一處理。對於舊書本及廢紙，本集團亦將其提供給回收商以進行廢物利用。

資源使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的相關環保法律及條例，並已內部制訂能源資源管理的相關政策及各項環保相關指引和措施，或配合辦公室所在大廈的規則，務求做到節能減耗，以減低本集團業務運作過程中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定期檢討業務營運過程，並採取改善措施，以更有效地利用水和電等資源，減少甚至停止使用浪費資源或污染環境之用品，旨在實現更高能源效益及減少非必要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辦公室用電。由於本集團已終止學科類培訓業務，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總量相比2021年減少了約63.76%。但是由於報告期間收入大幅減少，能源消耗總量密度因此相比2021年上升了約40.14%。為秉持本集團對節能減耗的承諾，本集團自2022年開始每年透過內網通知及電郵等溝通渠道提醒員工節約用電，以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本集團將不時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並應營運情況而有所調整，以達至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的目的。詳細能源消耗數據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水源管理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辦公區生活用水。本集團一直加強節水宣傳，於辦公室當眼處張貼節水標語，提醒所有員工和客戶養成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本集團自2022年起透過內網通知及電郵等溝通渠道提醒員工珍惜水資源，以鼓勵節約用水，加強節約用水之有效性。由於本集團已終止學科類培訓業務，報告期間耗水總量相比2021年下降了約54.83%。但是由於報告期間收入大幅減少，耗水總量密度相比2021年增加了約74.62%。詳細用水數據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基於本集團營運的地理位置，本集團就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不涉及使用包裝材料。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為全球經濟帶來的風險和挑戰不斷升級，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深明識別和減輕氣候變化影響的重要性。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成立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的國際建議，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並充分認識到對本集團業務有所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相應的機遇。本集團已根據評估結果，將氣候風險納入內部風險管控，以管理和審查氣候相關風險並把握相關機遇。參照TCFD的風險分類，本集團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相應的管理措施如下：

實體風險

極寒或極熱、風暴、暴雨和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逐漸增加，可能會影響學生的安危、阻礙教師或員工工作，甚至造成人命傷亡。這些事件亦可能會增加電力短缺的風險及損害本集團資產，使本集團辦公室的營運中斷並導致收入減少，也會使修復或恢復受損地點的成本增加。為應對以上風險，本集團制定了《突發事件安全應急預案》及《颱風天氣校區應對指引》，以在極端天氣影響本集團經營場所時減少或避免損失。本集團將識別該等風險，並優先考慮具有嚴重影響的風險，以便於第一時間採取預防措施。同時，本集團將研究改變業務模式的可能性，以減少或避免這些對業務營運的嚴重影響。

轉型風險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各地政府相繼制訂氣候相關立法或收緊法規，以支持全球脫碳願景。例如中國政府的目標於2030年碳达峰和2060年前實行碳中和，聯交所亦要求上市公司在其ESG報告中加強與氣候相關的披露，以上等等相關的政策變得越來越嚴格，相關合規成本可能會因而增加。如未能滿足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本集團更可能面臨索賠和訴訟風險，使企業聲譽可能下降。

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並定期監測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以避免因反應遲緩而導致的聲譽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有效性，並增強其應對氣候相關問題的能力。



附錄一 關鍵績效指標

ESG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1年
A. 環境			
A1. 排放物			
A1.1 廢氣排放^{(附註a)(1)}			
氮氧化物	千克	4.36	不適用
硫氧化物	千克	0.07	不適用
顆粒物	千克	0.32	不適用
A1.2 溫室氣體排放⁽²⁾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附註a)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57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20.69	11,078.20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33.26	11,078.20
溫室氣體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 人民幣收入 ⁽³⁾	5.77	5.83
A1.3 有害廢棄物排放			
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50.58	393.84
有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千克／百萬人民幣收入	0.10	0.21
廢棄日光燈管或節能燈管 ^(附註b)	千克	46.91	122.22
A1.4 無害廢棄物排放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5.55	133.72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0.05	0.07
辦公用紙	噸	25.55	133.72

ESG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1年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45.79	—
	— 車輛燃油消耗總量 ^(附註a)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 外購電力總量	兆瓦時	4,945.98	13,773.47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4,991.77	13,773.47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兆瓦時／百萬人民幣收入	10.16	7.25
A2.2 水資源消耗				
	辦公生活耗水總量	噸	100,339.00	222,140.61
	耗水總量密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204.30	117.00
B. 社會				
B1. 僱傭				
B1.1 僱員人數				
	僱員總人數	人	1,022	3,043
性別	男性	人	355	986
	女性	人	667	2,057
僱傭類型	教師	人	559	1,640
	其他	人	463	1,403
年齡	30歲以下	人	459	1,580
	30–50歲	人	532	1,409
	50歲以上	人	31	54
地區	中國廣東省	人	576	2,832
	中國其他省份	人	445	211
	海外	人	1	—



ESG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1年
B1.2	僱員流失比率⁽⁴⁾			
	總僱員流失比率	%	224.8%	204.2%
性別	男性	%	202.8%	180.5%
	女性	%	236.4%	215.5%
年齡	30歲以下	%	245.8%	307.8%
	30-50歲	%	213.0%	92.1%
	50歲以上	%	116.1%	96.3%
地區	中國廣東省	%	243.9%	200.5%
	中國其他省份	%	200.0%	253.6%
	海外	%	200.0%	—
B2. 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附註c)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人	—	—
	因工作關係死亡比率	%	—	—
B2.2	因工傷損失總日數			
	因工傷損失總日數	天	—	117
B3. 發展與培訓^(附註d)				
B3.1	受訓僱員比率⁽⁵⁾			
性別	男性	%	30.0%	30.0%
	女性	%	70.0%	70.0%
僱傭類型	教師	%	29.8%	57.4%
	其他	%	70.2%	42.6%

ESG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1年
B3.2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⁶⁾			
	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人	478.2	210.4
性別	男性	小時／人	413.0	194.8
	女性	小時／人	512.9	217.8
僱傭類型	教師	小時／人	448.1	253.7
	其他	小時／人	514.5	159.7
B5. 供應商管理				
B5.1	供應商數目			
	中國廣東省	個	2,154	1,641
	中國其他省份	個	722	587
B7. 反貪污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提出或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件	—	—
B7.3	反貪污培訓人數			
僱傭類型	董事	人	8	不適用
	員工	人	374	不適用
B8.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資金捐款	萬元人民幣	14	36
	物資捐贈	萬元人民幣	31	—



附註：

- (a) 關鍵績效指標A1.1、A1.2及A2.1因報告期間新增車輛用作公務用途，相關排放及能源消耗數據自2022年起披露。
- (b) 關鍵績效指標A1.3廢棄日光燈管或節能燈管的統計範疇僅為本集團廣州分校校區行政部。
- (c) 關鍵績效指標B2.1本集團過去三年均無錄得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及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件，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其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
- (d) 關鍵績效指標B3此數據只專注於僱員職業發展培訓的記錄，數據已包括離職員工。

數據計算標準

- (1) 廢氣排放參考聯交所頒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而計算。相關數據自2022年起披露。
- (2) 溫室氣體排放參考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二零一四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AR5)》、聯交所頒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而計算。
- (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為人民幣491,134千元（2021年：人民幣1,898,627千元），此數據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4) 僱員流失比率=全年該類別離職僱員人數÷年末該類別僱員總人數×100%。
- (5) 受訓僱員比率=全年該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全年受訓僱員人數×100%。
- (6)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全年該類別僱員培訓總時數÷年末該類別的總僱員人數。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 ESG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 編製基準
匯報範圍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 報告範圍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環境 — 排放物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資源使用 — 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資源使用 — 水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 已解釋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提供教育相關服務，其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並不大，而相關環境政策已於「環境－排放物」及「環境－資源使用」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氣候變化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員工價值實現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安全及健康辦學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安全及健康辦學 — 銅牆鐵壁安全第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社會 — 人才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員工價值實現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價值實現 — 愛才好士 視如珍寶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價值實現 — 愛才好士 視如珍寶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社會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完善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完善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完善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教育質量；社會 — 合規管控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教育質量 — 注重課後反饋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合規管控 — 保護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教育質量 — 責任經營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規管控 — 保護個人隱私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合規管控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規管控 — 推動廉潔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合規管控 — 推動廉潔辦公；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 — 企業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企業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企業社會責任；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卓越教育集團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27至243頁所載卓越教育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之減值評估

吾等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複雜及重大的判斷及估計，包括與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料有關的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3及39(b)所披露，貴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減值。

於2022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058,000元，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值的5.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893,000元及撥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942,000元。

吾等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減值評估程序的關鍵控制；
- 評估管理層外部估值專家的資格及客觀性，並了解其工作範圍及委聘條款；
- 在吾等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所用減值方法及重大假設的合理性，包括釐定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料；
- 測試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數學準確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3及39(b)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減值評估的披露。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在公允價值層級下分類為第三級的按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第三級債務工具」)的估值

由於管理層使用複雜的專有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公允價值(包括預期可收回金額、預期收回日期及貼現率)，吾等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第三級債務工具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2所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第三級債務工具約為人民幣48,114,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資產總值的5.5%。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9(c)所披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第三級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第三級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為人民幣10,756,000元。

吾等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第三級債務工具的估值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第三級債務工具的估值程序的關鍵控制；
- 評估管理層外部估值專家的資格及客觀性，並了解其工作範圍及委聘條款；
- 在吾等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估值方法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管理層所用的預期可收回金額、預期收回日期及貼現率)的合理性；
- 測試計算公允價值的數學準確性；及
- 評估 貴集團公允價值披露(包括估值方法、公允價值層級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c)的其他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2022年4月29日就該等報表發出無修正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協定的委任條款僅向閣下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而核數師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而作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黃嘉儀。

德勒•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及6	491,134	1,898,627
銷售成本		(318,073)	(1,169,280)
毛利		173,061	729,347
其他收入	7	55,970	79,6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5,370	10,356
銷售開支		(32,447)	(180,984)
行政開支		(88,694)	(222,961)
其他經營開支		(70,216)	(163,6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22	(12,403)	(144,438)
出售下列各項的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2)	(140,132)
— 無形資產		—	(46)
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758)
— 無形資產		—	(6,47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56,05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0	18,735	(100,2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7,53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53)	(698)
融資成本	9	(12,366)	(57,7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246	(273,4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9,827	(52,138)
年內溢利(虧損)	12	54,073	(325,593)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6,287	(325,031)
— 非控股權益		(2,214)	(562)
		54,073	(325,59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6	人民幣 7.48 分	人民幣(43.2)分
— 攤薄	16	人民幣 7.48 分	人民幣(43.2)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54,073	(325,59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4,13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4,073	(329,72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56,287	(329,165)
— 非控股權益	(2,214)	(562)
	54,073	(329,7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6,904	51,858
使用權資產	18	185,193	192,166
無形資產	19	28,346	33,6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17,131	17,49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1	6,224	7,3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8,146	22,47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3	22,853	186,047
長期定期存款		5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30	46,460	35,0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4	13,862	552
		455,119	546,689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99,796	294,97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3	23,205	13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1,962	67,8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	130	13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42	4,789	4,789
其他流動資產		1,498	778
短期定期存款		20,000	50,1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8,099	12,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95,084	211,180
		414,563	771,9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93,455	149,685
合約負債	27	151,196	191,7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	737	22,161
應付稅項		18,876	33,874
銀行借款	31	—	333,218
租賃負債	32	54,602	87,163
		318,866	817,8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5,697	(45,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0,816	500,82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	144,926	150,222
淨資產		405,890	350,6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303	303
儲備	29	407,557	350,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7,860	350,850
非控制權益		(1,970)	(246)
總權益		405,890	350,604

載於第127頁至第2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8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唐俊京
董事

唐俊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 之股份* 人民幣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8	附註29(b)	附註29(c)	附註29(a)								
於2021年1月1日	304	248,380	(83,162)	12,136	100,673	226,302	(33,668)	327,378	798,343	(2,473)	795,870
年內虧損	-	-	-	-	-	-	-	(325,031)	(325,031)	(562)	(325,59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4,134)	-	(4,134)	-	(4,13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4,134)	(325,031)	(329,165)	(562)	(329,727)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5,914)	-	-	-	-	(5,914)	-	(5,91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股份獎勵	-	-	4	(5,628)	-	-	-	5,624	-	-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回股份	-	-	(72,725)	-	-	-	-	-	(72,725)	-	(72,725)
購回及註銷股份	(1)	(5,602)	-	-	-	-	-	-	(5,603)	-	(5,603)
註銷附屬公司	-	-	-	-	(2,461)	-	-	2,461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61,642)	-	-	61,642	-	2,751	2,751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	387	-	-	(405)	(18)	18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20	20
宣派及派付2020年末期股息	-	(34,068)	-	-	-	-	-	-	(34,068)	-	(34,068)
於2021年12月31日	303	208,710	(155,883)	594	36,957	226,302	(37,802)	71,669	350,850	(246)	350,604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56,287	56,287	(2,214)	54,0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726	-	-	-	-	726	-	726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股份獎勵	-	-	-	(555)	-	-	-	555	-	-	-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	385	-	-	(388)	(3)	3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	(445)	(445)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932	932
於2022年12月31日	303	208,710	(155,883)	765	37,342	226,302	(37,802)	128,123	407,860	(1,970)	405,8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246	(273,455)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2,366	57,795
利息收入	(28,644)	(27,711)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股息	(2,108)	(1,8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7,53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53	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40	75,0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829	221,663
無形資產攤銷	6,251	8,31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其他無形資產	—	6,4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758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56,054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	(19,185)	100,2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26	(5,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62	140,13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	46
租賃修訂的收益(扣除按金損失)	(13,188)	(10,2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2,403	144,438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之收益	(610)	(20,511)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收益之虧損	366	14,453
來自出租人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	(6,0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110,856	498,8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1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820)	(63,4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20)	(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5,811)	(94,593)
合約負債減少	(40,529)	(358,466)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1,373)	21,95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5,397)	4,068
已付所得稅	(16,551)	(57,49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948)	(53,4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290	66,458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200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股息		2,108	1,863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所得款項		922	20,511
出售以下各項所得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91,818	200,4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187,356	875,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36	749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400)
購買以下各項：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51)	(31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382,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	(586,1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90)	(129,474)
使用權資產付款		(5,480)	—
租賃按金付款		(6,123)	(3,812)
租賃按金退款		8,963	18,81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955)	(15,83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4	(366)	(217,965)
存放定期存款		(70,000)	(120,000)
提取定期存款		50,000	220,00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04	727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7,968)	(8,777)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獨立第三方償還墊款)		7,000	(7,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0,464	(67,8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34,068)
已付利息		(4,625)	(12,6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45)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932	20
償還銀行借款		(333,190)	(275,782)
償還租賃負債		(97,255)	(225,096)
新造銀行貸款		—	260,000
行使股份獎勵所得款項		—	4,563
購回及註銷股份的付款		—	(78,3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4,583)	(361,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067)	(482,6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180	693,733
匯率變動影響		(29)	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084	211,180
相當於以下各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95,084	211,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於2010年8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最終控股方為唐俊京先生、唐俊鷹先生及周貴先生，彼等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章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包括全日制複習業務、素質教育、自主學習項目、職業教育和高中生課後輔導項目在內的教育類相關課程。

於2022年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亦包括於中國內地（「中國內地」）提供幼小銜接至高中三年級（「K-9」）課外教育（「ASE」）服務，包括小班輔導及個性化輔導課程。於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或稱《雙減政策》）。《雙減政策》的關鍵條文包括但不限於：(i)院校提供與義務教育階段有關的學術科目課外教育服務（「義務階段課外教育科目輔導」），需註冊為非牟利組織；(ii)海外投資者不應以直接投資、合併及收購、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等方法，在義務階段課外教育科目輔導中控制或持有權益；及(iii)課外教育學科服務在時間及收費上的若干限制。自2021年暑假以後，《雙減政策》的影響已逐漸顯露於本集團的營運上。為了遵守於2021年頒佈的監管政策，本集團於2021年底停止於中國內地提供K-9學科ASE服務。

由於對於在中國內地提供課外教育業務的外資擁有權設有監管限制，本集團通過廣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卓越里程」）及其於附註43列出的附屬公司（統稱「綜合聯屬實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卓學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卓學信息」）已與卓越里程及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協議，使卓學信息及本集團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權益持有人的綜合聯屬實體投票權；



1. 一般資料(續)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卓學信息提供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的代價。該等服務包括就資產及業務經營、債務出售、重大合約或合併及收購的顧問服務、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研究及開發、僱員培訓、技術發展、轉讓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規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資訊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一般維護服務、專利產品銷售，以及軟件、商標、專有技術許可申請及訂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及
- 就向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購入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無償或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卓學信息可隨時行使該等選擇權，直至其購入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此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於未獲卓學信息事先同意前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的權益持有人作任何分派。

本公司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故此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卓越里程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該兩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聯屬實體的以下財務報表結餘及金額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90,984	1,561,6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741	(193,025)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77,063	512,445
流動資產	415,901	624,618
流動負債	226,151	626,567
非流動負債	144,926	150,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其停止庫務投資功能時將功能貨幣由美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其後，本公司主要持有的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而人民幣則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相關交易、事項及狀況的功能貨幣。本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更能反映本公司及其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以及主要經濟環境位於中國的經濟實質。據此，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已提前自2022年1月1日起變更，使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相同。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各項均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委員會於2022年4月28日所作出的與本集團相關的議程決定：與第三方的合約所產生具有使用限制的活期存款(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潛在影響。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委員會的議程決定，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的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業務合併修訂本，其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該修訂本更新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引用，由此其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3月刊發的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由2010年9月刊發的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所取代)，增加一項要求，要求就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已承擔的負債，同時增加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人不認可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管理層預料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的影響(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對於以遵從契約為條件的自報告日起至少延遲十二個月結算的權利，2020年修訂本引入的要求已被2022年修訂本修訂。2022年修訂本訂明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期末或以前遵從的契約，才會影響實體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只在報告期後才必須遵從的契約不會影響有關權利在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此外，2022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倘實體必須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從契約方能享有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並且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歸類為非流動負債，則有關資料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成應付的風險。

2022年修訂本亦將2020年修訂本的應用日期遞延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訂本連同2020年修訂本適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並容許提前應用。倘實體在2022年修訂本頒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本，則該實體亦應於相關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及2022年修訂本不會令本集團負債被重新分類。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的影響(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的提述。當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內所載的其他資料時，可以合理預期會對一般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產生影響，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性質。

有關修訂亦釐清，基於關連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資料，惟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均屬重大性質。若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藏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就**重大性作出判斷**(「**實務報告**」)亦作出修訂，闡述實體如何將「四個重大性步驟」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性。實務報告新增指引及示例。

應用有關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有關修訂界定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內的項目按涉及計量不確定因素之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該等項目按無法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計量，且必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設定目標。制定的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用及可靠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中會計估計變動的概念予以保留並作出額外釐清。

應用有關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的影響(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有關修訂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就稅項減免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

於應用有關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修訂對於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修訂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5,193,000元及人民幣199,528,000元，本集團將在其中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6,298,000元及人民幣49,882,000元。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累積影響將以調整所呈列最早比較期初留存盈利結餘的方式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已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該等特徵。該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的股份支付交易、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後續期間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而言，有關估值技術已作調整，以使初始確認時之估值技術所得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乃本集團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取得控制權：

- 可向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事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擁有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自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股權分開呈列，指讓持有人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當前擁有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部分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相關儲備進行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會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被視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其後會計處理時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使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進行的類似交易及事項所使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其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者為限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允淨值與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已發生減值。當有客觀證據存在，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則作為出售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會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按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合約中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例如若干計劃倘以捆綁形式訂購會以折扣價或免費提供，則每項計劃會被識別為單獨的履約責任，而本集團按照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單項履約責任。

每項履約責任相關的明確服務的單獨售價在合約開始時釐定。單獨售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已承諾的服務時所採用的價格。倘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獲得，本集團會使用適當方法進行估計使得最終分配到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出本集團因向客戶轉移已承諾的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回的代價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當客戶完成計劃但未能達到預定的測試結果時，若干合約為客戶提供退款的權利)，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此舉能更有效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日後得到解決時，將估計可變代價金額納入交易價格中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情況下，方會將估計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如實反映報告期末出現的情況及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化。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還部分或全部自客戶收取的代價，則本集團會確認退款負債。本集團將將作為可退還負債退回的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就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但倘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

倘該等成本將在一年內悉數於損益攤銷，本集團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取得一項合約的所有增量成本列為開支。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合約屬於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合約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或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匯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即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性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之過程中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惟因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本集團採用了可行權宜方法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當日，本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約內含的利率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當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的金額；
- 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反映市場租金費率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按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費率計量。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並無包括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付款，有關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累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於出現下列情況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出現變動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於該情況下則會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有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費率變化而變化，在該此情況下則會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有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租賃修訂

除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外，倘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 有關修訂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使租賃範圍擴大；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續)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為基準將修改後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包含於各自的租賃組成部分中。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對於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更是否為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修訂租賃的代價，而修訂後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倘變更並非租賃修改，則承租人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所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其方式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入賬相同。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為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會對相關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並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項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將主租約及分租租約作為兩項獨立租約入賬。分租乃參考主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主租約的承租人，經主出租人同意，將相關租賃物業(主租約)的未佔用部分轉租給第三方。

本集團在相關分租期限內按照直線法將分租中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產生的租金收入確認為損益，並將租金收入呈列為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因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並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例如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變動已提前自變動當日起採用。所有項目已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新的功能貨幣。截至功能貨幣變動當日，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於出售相關業務之前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必要花費大量時間方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整體借款中,以計算整體借款的資本化比率。在支出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特定借款用於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所符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與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助應收的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援助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於可收取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會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會就僱員的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一項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將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予以計量。負債賬面值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變動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中除外。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按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及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加入相應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會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時尚未行使，先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溢利。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按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股份及購股權(續)

當所授出的股份獎勵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及留存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因有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以及有從不課稅或從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責任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於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削減。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算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會釐定稅項扣減是否由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產生。

就稅項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整項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會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辦公設備	20.00%至33.33%
電子設備	20.00%至33.33%
汽車	20.00%
租賃物業裝修	20.00%或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或將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買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能證明以下各項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可能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於開發時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應佔的支出。

初始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準則首日起產生的支出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根據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件	1至10年
域名、商標及著作權	10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續)

電腦軟件的年度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經考慮軟件的不同目的及用途而評估的軟件的可使用年期釐定。軟件作為基礎資訊科技系統或教學平台系統，在長達10年的期限內攤銷。其他需要迅速更新的軟件於較短期限內攤銷。

商標及著作權及域名按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蹟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蹟象，則須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就此作出調整)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將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扣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其他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規限令其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波動風險極低的短期(一般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用途而持有。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計入為現金一部分，除非有關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餘額使用的合約限制於附註25中披露。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本集團可能須要履行該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當中已計及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但由於其並不大可能須流出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方能履行責任或該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因此不作確認。

倘本集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預期須由其他各方履行的部分責任被當作或然負債處理，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持續作出評估，以釐訂是否有可能流出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倘有可能就此前當作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性轉變的報告期間內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惟不能作出可靠估計的極罕有情況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按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當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一項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惟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並非為收購人於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 其主要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一項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會不可撤回地作出有關指定。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間起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其利息收入自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透過對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項目中。

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規定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規定的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生命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生命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有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所作出的評估作出調整。

至於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計算的虧損撥備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生命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生命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規定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繁苛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會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大幅擴大、應收賬款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期的不利變動，預期會令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或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規定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雄厚實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將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全球所理解的「投資級」，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擁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所用準則的成效，並作出合適的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已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在內部建立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屬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的情況，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規定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良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作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希望收回款項時(例如對手方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撤銷一項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後，在適用的情況下，仍可能會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對已撤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規定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造成損失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金額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乃根據相關的加權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得出的數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有關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貸款、租金及其他按金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該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照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任何證明於一間實體的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減。概無於損益中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及僅當本集團當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值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通過合約安排作出控制

由於本集團向中國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業務之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本集團通過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包括全日制複習項目、素質教育項目及輔導項目教育服務。本集團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力，是否有權從參與綜合聯屬實體中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是否有能力通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而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及其經營業績已於整個年度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然而，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在本集團直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且中國法律制度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阻礙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卓學信息、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的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如附註1所載可依法執行。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在公允價值層級下分類為第三級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包括在公允價值層級下分類為第三級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人民幣48,114,000元(2021年：人民幣193,889,000元)。於報告期末，債務工具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其中涉及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預期可收回金額、預期收回日期及與債務工具預期風險水平相對應的貼現率。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第三級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0,756,000元(2021年：人民幣131,713,000元)。

於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當中的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見附註39(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於2022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人民幣46,058,000元(2021年：人民幣316,047,000元)。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乃基於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等重大假設，並會考慮毋須繁苛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每項個別債務工具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該等估計的變動相當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的資料於附註39(b)中披露。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及變現

於2022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46,460,000元(2021年：人民幣35,080,000元)(詳見附註30)。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35,278,000元(2021年：人民幣194,702,000元)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198,786,000元(2021年：人民幣205,11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為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其為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有變而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修改，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或確認，將於發生該撥回或確認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收入

(i)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分類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日制	素質教育	輔導項目	其他	合計
	複習項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服務	—	—	95,138	751	95,889
隨時間轉移服務	163,520	81,502	150,223	—	395,245
	163,520	81,502	245,361	751	491,134



5. 收入(續)

(i)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分類收益(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日制	素質教育	輔導項目	其他	合計
	複習項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服務	—	—	747,193	471	747,664
隨時間轉移服務	161,639	73,956	915,368	—	1,150,963
	161,639	73,956	1,662,561	471	1,898,627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a) 來自全日制複習項目、素質教育及輔導項目的收益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為學生(即客戶)提供全日制複習項目、素質教育及輔導項目。

倘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來自提供全日制複習項目、素質教育項目及小班輔導項目教育服務的收益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全日制複習項目、素質教育項目及小班輔導項目通常在特定時間段內進行，例如學期。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根據產出法確認，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來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教育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對於按課次收費的個性化輔導服務，來自該等輔導服務的收益在每節課完成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同時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本集團通常提前向學生收取彼等所購買課程的學費，並將學費初始記錄為合約負債。收益於提供輔導服務時按比例確認為學費。

5. 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續)

b) 來自其他的收益

本集團在公立職業院校的支持下，以創新模式提供職業教育。

來自提供職業教育的收益於每個項目完成後，即當本集團履行義務及客戶收到服務時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由於大多數服務的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或於短時期提供服務，故本集團已選擇不披露剩餘履約義務資料的可行權宜方法。

6. 經營分部

本公司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著眼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

本集團於《雙減政策》頒佈前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K-12 ASE服務，包括小班輔導及個性化輔導課程、素質教育及全日制複習課程。相關監管政策生效一經生效後，本集團於2021年底停止向K-9學生提供學業課程的ASE服務，並於今年開始專注於為學生提供全日制複習課程、素質教育及輔導課程。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不包含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的披露。



6. 經營分部(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文為來自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之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全日制複習項目	163,520	161,639
素質教育	81,502	73,956
輔導項目	245,361	1,662,561
其他	751	471
	491,134	1,898,627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的所有重大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所得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0,143	11,615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8,501	16,096
增值稅豁免(附註a)	175	20,113
政府補助(附註b)	3,213	7,846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股息	2,108	1,863
租金收入	1,399	2,218
銷售教材收入	9,307	10,037
其他項目收入	10,492	8,765
其他稅務退款	628	721
其他	4	357
	55,970	79,631

附註：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值稅豁免為按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佈的稅務政策實行的稅務寬減。

(b)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3,213,000元(2021年：人民幣7,846,000元)，主要指地方政府授予的補貼，以鼓勵對當地經濟作出貢獻。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修訂的收益(扣除按金損失)	13,188	10,270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收益之虧損	(366)	(14,453)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之收益	610	20,51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56	(321)
其他	582	(5,651)
	15,370	10,356



9. 融資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31)	4,156	12,75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32)	8,210	45,037
	12,366	57,795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撥回(確認)的減值撥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3,049	(76,097)
— 銀行結餘	(450)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864)	(24,191)
	18,735	(100,288)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8,7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53	40,774
	1,553	69,531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0)	(11,380)	(17,393)
	(9,827)	52,138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計提撥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的稅項虧損所抵減。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稅率為25%(2021年：25%)。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優惠，並於本年度內免繳中國所得稅。詳情載列如下：

- (1) 廣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9年至2021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廣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及以後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2) 廣州巧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市東城卓越培訓中心、佛山市南海區卓越前綫教育培訓中心、中山市小欖卓業博達教育培訓中心、珠海市卓越教育培訓學校、廣州市天河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南寧市青秀區卓樂培訓學校有限公司於2021年獲認證為小微企業(「小微企業」)，廣州巧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南寧市青秀區卓樂培訓學校有限公司於2022年獲認證為小微企業。

於2021年，彼等就首個人民幣1百萬元應課稅收益享有75%減免，就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應課稅收益享有50%減免及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自2022年1月1日起，彼等就首個人民幣1百萬元應課稅收益享有87.5%減免，就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應課稅收益享有75%減免及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於年內，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已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內所示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421		39,825		44,246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業績的 稅務影響	729	16.5	9,956	25.0	10,685	24.1
不可扣稅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	—	496	1.2	496	1.1
毋須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731)	(16.5)	—	—	(731)	(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553	3.9	1,553	3.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6,285	15.8	6,285	14.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 稅項虧損	—	—	(6,668)	(16.7)	(6,668)	(15.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因適用稅率增加導致年初遞延 稅項資產增加(附註)	—	—	(1,583)	(4.0)	(1,583)	(3.6)
	—	—	(9,827)	(24.7)	(9,827)	(22.5)

附註：年初遞延稅項資產的稅率變動主要歸因於廣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稅率自2022年起變更為25%。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44,887)		(228,568)		(273,45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業績的 稅務影響	(7,406)	16.5	(57,142)	25.0	(64,548)	23.6
不可扣稅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	—	532	(0.3)	532	(0.2)
毋須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5,214	(11.6)	—	—	5,214	(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40,774	(17.8)	40,774	(14.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99	(4.9)	35,679	(15.6)	37,878	(13.8)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51,280	(22.4)	51,280	(18.8)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寬減之影響	—	—	(13,703)	6.0	(13,703)	5.0
寬減稅率之稅務影響	—	—	(5,935)	2.6	(5,935)	2.2
	—	—	52,138	(22.8)	52,138	(19.1)

12.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1,800	3,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40	75,0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829	221,6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251	8,314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1,720	304,989
來自出租人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	(6,093)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5,725	142,3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5,039	4,548
員工薪金及福利	248,263	835,775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60	110,568
確認(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26	(5,914)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270,488	944,977

附註：員工成本人民幣191,586,000元(2021年：人民幣747,143,000元)及折舊與攤銷人民幣82,833,000元(2021年：人民幣270,636,000元)均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度薪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4	26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609	4,068
退休福利供款	126	216
	4,735	4,284
	5,039	4,548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唐俊京先生(主席)	—	1,537	42	1,579
唐俊鷹先生	—	1,538	42	1,580
周貴先生	—	1,534	42	1,576
關瑋瑩女士*	—	—	—	—
非執行董事：				
徐文輝先生**	—	—	—	—
	—	4,609	126	4,735

* 自2022年3月31日起，關瑋瑩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不會就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向關女士支付薪酬。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唐俊京先生	—	1,357	72	1,429
唐俊鷹先生	—	1,357	72	1,429
周貴先生	—	1,354	72	1,426
		4,068	216	4,284
非執行董事：				
徐文輝先生**	—	—	—	—
	—	4,068	216	4,284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

上文所示的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

** 徐文輝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薪酬。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隆雨女士	132	132
薛鵬先生*	67	132
林才合先生**	78	—
甘軍先生***	27	—
	304	264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

於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1年：零)。

* 薛鵬先生於2022年7月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22年3月23日起，林才合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22年9月23日起，甘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穎民先生於2021年12月24日辭任而放棄酬金以外，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2021年：三名)董事，相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於年內，其餘兩名(2021年：兩名)本公司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96	1,888
表現花紅	176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2,569
退休福利	69	94
	2,241	4,551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數目載列如下：

	2022年 僱員人數	2021年 僱員人數
港元(「港元」)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2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單位計劃，兩名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予股份獎勵。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3。該等股份獎勵於歸屬期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已計入上文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15. 股息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建議股息。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56,287	(325,03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2,427,225	753,199,077
攤薄潛在股份的影響：		
未歸屬的股份獎勵	277,62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2,704,851	753,199,07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附註)	人民幣7.48分	人民幣(43.2)分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附註)	人民幣7.48分	人民幣(43.2)分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未計及反攤薄股份獎勵的影響。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成本	10,975	24,257	2,588	76,218	114,0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10)	(16,512)	(2,062)	(35,896)	(62,180)
賬面淨值	3,265	7,745	526	40,322	51,858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3,265	7,745	526	40,322	51,858
添置	1,808	1,828	56	36,792	40,484
出售	(377)	(403)	(1)	(6,017)	(6,798)
年內折舊撥備	(1,761)	(3,734)	(183)	(12,962)	(18,640)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2,935	5,436	398	58,135	66,90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192	25,020	2,633	99,507	138,3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8,257)	(19,584)	(2,235)	(41,372)	(71,448)
賬面淨值	2,935	5,436	398	58,135	66,904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5,937	52,856	4,196	305,892	388,8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464)	(31,487)	(2,614)	(130,099)	(182,664)
賬面淨值	7,473	21,369	1,582	175,793	206,217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7,473	21,369	1,582	175,793	206,217
添置	3,278	23,192	95	104,443	131,008
出售	(1,525)	(7,787)	(592)	(129,805)	(139,709)
年內折舊撥備	(3,923)	(13,740)	(534)	(56,815)	(75,012)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45)	(202)	—	(11,411)	(11,758)
計入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	(1,893)	(15,087)	(25)	(41,883)	(58,888)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3,265	7,745	526	40,322	51,85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975	24,257	2,588	76,218	114,0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10)	(16,512)	(2,062)	(35,896)	(62,180)
賬面淨值	3,265	7,745	526	40,322	51,85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附註3.2所述的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存在減值或減值撥回的蹟象。

辦公設備、電子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雙減政策》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負面影響，管理層已出售及識別與已關閉教育中心有關的資產以作撇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入賬虧損總額為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40,132,000元及有關無形資產的人民幣46,000元。此外，管理層已對依然開放的教育中心的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全數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758,000元及人民幣6,470,000元。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85,193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92,16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76,82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21,663



18. 使用權資產(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820	10,86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04,075	235,965
使用權資產添置	110,883	385,473

在該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為其營運租賃物業。租賃合約訂立的固定期限介乎短期(少於12個月)至12年。租賃條款個別商定，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物業、設備及汽車訂立短期租賃。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在上文中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

租金寬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本集團通過免除若干金額的租賃付款獲得租金優惠，並達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號規定的所有條件。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並據此將人民幣6,093,000元確認為因出租人免除相關租賃的付款而對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有關的負可變租賃付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免除不屬於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範圍內之若干金額的租賃付款獲得租金優惠，並作出租賃付款的變動構成租賃修改之結論。已確認本集團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12,215,000元及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同金額的相應調整。

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載於附註32及附註39(b)。

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7。

1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 著作權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5,924	2,657	8,000	7,853	44,434
添置	6,136	2	—	9,694	15,832
轉讓	13,232	—	—	(13,232)	—
出售	(997)	—	—	—	(997)
於2021年12月31日	44,295	2,659	8,000	4,315	59,269
添置	955	—	—	—	955
於2022年12月31日	45,250	2,659	8,000	4,315	60,224
攤銷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1,283)	(2,326)	(7,400)	—	(11,009)
年內支出	(7,450)	(264)	(600)	—	(8,314)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6,470)	—	—	—	(6,470)
出售時對銷	166	—	—	—	166
於2021年12月31日	(15,037)	(2,590)	(8,000)	—	(25,627)
年內支出	(6,182)	(69)	—	—	(6,251)
於2022年12月31日	(21,219)	(2,659)	(8,000)	—	(31,878)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4,031	—	—	4,315	28,346
於2021年12月31日	29,258	69	—	4,315	33,642

遞延開發成本屬內部產生，用於開發電腦軟件。除電腦軟件的內部產生部分外，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全部均屬過往年度從第三方取得。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附註3.2所述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於2021年確認的電腦軟件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47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非上市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累計減值	36,528 (4,202) (15,195)	40,526 (7,824) (15,210)
	17,131	17,49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國家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廣東東湖棋院俱樂部有限公司 (「東湖棋院」)	中國/中國內地	30.00%	30.00%	30.00%	30.00%	圍棋培訓服務
廣州賽睿體育有限公司(「賽睿體育」)	中國/中國內地	—	24.00%	—	24.00%	體育服務
廣州市海特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海特體育」)	中國/中國內地	36.00%	36.00%	36.00%	36.00%	體育服務
廣州市新越體育有限責任公司 (「新越體育」)	中國/中國內地	40.00%	40.00%	40.00%	40.00%	體育服務
廣州華蒙星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華蒙星體育」)(附註)	中國/中國內地	18.00%	18.00%	18.00%	18.00%	體育服務
廣州市譽優品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譽優品學」)(附註)	中國/中國內地	17.48%	17.48%	17.48%	17.48%	暫無營業
廣州碗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碗豆」)	中國/中國內地	—	33.33%	—	33.33%	信息及技術服務
廣州盛世知本教育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廣州盛世」)	中國/中國內地	20.00%	20.00%	20.00%	20.00%	教育投資及諮詢服務

附註：董事認為，即使該等投資各自的持股量低於20%，本集團亦通過董事會代表對該等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投資已分類為聯營公司。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代表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

華蒙星體育的財務資料概要

華蒙星體育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並按權益法入賬。

下文載列華蒙星體育的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概述的財務資料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華蒙星體育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入賬。

華蒙星體育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2,079	49,328
非流動資產	12,070	17,282
流動負債	49,313	64,402
非流動負債	5,100	5,700
收益	108,095	104,105
年內溢利(虧損)	3,234	(11,428)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234	(11,428)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華蒙星體育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華蒙星體育(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華蒙星體育淨負債	(264)	(3,492)
本集團於華蒙星體育所佔權益比例	18.00%	18.00%
本集團應佔華蒙星體育的淨資產	(47)	(629)
商譽	7,409	7,409
本集團於華蒙星體育所佔權益的賬面值	7,362	6,780

附註：由於《雙減政策》的重大影響，華蒙星體育於2021年12月31日仍然處於虧損狀況，且淨負債為人民幣3,492,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屬於減值蹟象。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於2021年12月31日通過將其於華蒙星體育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其賬面值比較而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195,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發現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或任何進一步減值有任何撥回蹟象。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彙總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31)	(5,475)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的總賬面值	9,769	10,712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雙減政策》對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導致財務業績不盡如人意且於可預見未來並無明顯的好轉，本集團管理層對個別聯營公司進行減值評估，將其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其賬面值比較，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0,844,000元。於2021年12月，該等聯營公司連同其控股公司西藏卓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出售。

出售聯營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賽睿體育及廣州豌豆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22,000元(於2022年9月收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廣州市果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總額，代價為人民幣20,511,000元。

該項交易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計算方式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922	20,511
減：投資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	312	—
出售收益	610	20,511



2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2,750	2,75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436)	(283)
匯兌調整	283	283
	1,597	2,750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4,627	4,627
	6,224	7,377

向一間合營企業所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該項貸款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分。近期並無拖欠合營企業貸款的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低。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國家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Gowise Education Holdings Pty Ltd. (「Gowise Education」)	澳洲	50.00%	50.00%	50.00%	50.00%	物業管理及投資
廣州市卓越樂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樂樂文化」)	中國/中國內地	55.00%	55.00%	55.00%	55.00%	線下自習室

並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的彙總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53)	(698)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所佔權益的總賬面值	1,597	2,750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8,099	7,22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上市股權投資	(i)	51,683	48,986
債務工具			
— 基金	(ii)	40,938	199,793
—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ii)	—	41,048
— 非上市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ii)	17,222	20,396
		109,843	310,223
		117,942	317,450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99,796	294,975
— 非流動資產		18,146	22,475
		117,942	317,450

附註：

- (i) 上述上市股權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實體的普通股。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買入價確定（第一級：活躍市場報價（未調整））。
- (ii)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非上市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基金以人民幣計值，總金額為人民幣58,160,000元（2021年：人民幣261,237,000元），收益率為每年6%至8%（2021年：4.0%至14.0%）。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8,114,000元（2021年：人民幣57,039,000元）的以抵押物業質押之非上市信託計劃及基金已逾期，未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贖回。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非上市股權投資	621	801
— 上市股權投資	2,698	(34,303)
	3,319	(33,5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非上市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12,784)	(88,792)
—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236	3,205
— 基金	(3,174)	(25,349)
	(15,722)	(110,936)
	(12,403)	(144,438)

2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務	46,058	316,047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23,205	130,000
— 非流動資產	22,853	186,047
	46,058	316,0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有保證回報的債務資產，所使用的年利率介乎5%至7%（2021年：5%至7%）。該等債務工具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8,2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債務工具逾期，其中，人民幣21,640,000元（2021年：人民幣32,199,000元）以抵押物股權工具進行質押（2021年：股權工具）。於2022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53,048,000元（2021年：人民幣76,09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債務工具損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893,000元及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26,942,000元(2021年：已確認減值人民幣76,097,000元)。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b)。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貸款(附註)	30,000	37,0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276)	(15,671)
	10,724	21,329
預付營運開支	12,067	7,9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862	552
員工墊款	130	229
租金及其他按金	20,652	23,778
來自付款渠道的應收款項	11,887	5,874
貸款予僱員	1,689	4,617
其他	4,813	4,091
	75,824	68,398
分析為：		
— 流動	61,962	67,846
— 非流動	13,862	552
	75,824	68,398

附註：

該等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75%至5%(2021年：2.75%至5%)。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90天以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2021年：零)的應收賬款。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8,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35,000,000元)的應收貸款以物業或權益工具(2021年：物業或權益工具)等抵押物質押。借款人無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質押抵押物。就應收貸款持有的抵押物的質量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084	211,1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8,099	12,135
	203,183	223,315

現金包括用於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0.3%（2021年：0.3%）計息。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大部分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50,000元（2021年：零）。

於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099,000元（2021年：人民幣12,135,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8,777,000元，被限制為銀行貸款的保證金，並按2.25%的固定利率計息，且為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的擔保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相關銀行借貸結清後獲解除。根據適用政府法規存放於受限制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376,000元（2021年：人民幣3,216,000元），該等結餘僅可在本集團以系統性方式轉移所承諾服務以履行其責任後方可應用。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3%計息。設立本集團的一間（2021年：一間）附屬公司後，銀行結餘人民幣1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00,000元）被限制用於驗資。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	41,611	93,436
經營活動的應付款項	31,388	31,977
其他應付稅項	3,287	7,839
退款負債(附註)	—	7,001
按金	2,940	2,972
上市開支的應付款項	—	682
應付利息	—	469
其他	14,229	5,309
	93,455	149,685

附註：

倘客戶完成課程但未達至預定考試成績，若干合約可為客戶提供退款權。退款權可引致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予退還的金額，因為該方法可最好地預測本集團將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將將予退還的金額列作退款負債。

27. 合約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付的短期輔導費	151,196	191,725

於2021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797,078,000元。

下表顯示就結轉的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91,725	774,468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退還客戶現金	—	(22,610)



28. 本公司的股本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美元」) 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年初	3,000,000	3,000,000	1,070	1,070
增加(減少)	—	—	—	—
於年末	3,000,000	3,000,000	1,070	1,07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847,221	849,720	303	304
已回購及註銷的股份(附註)	—	(2,499)	—	(1)
於年末	847,221	847,221	303	303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回購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2,499,000股按公允價值的普通股，代價為6,807,270港元(約人民幣5,603,000元)。已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超過面值的差額人民幣5,602,000元作為削減股份溢價入賬。所有股份於報告期內均被註銷。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ii)民辦非企業單位發展基金。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惟撥充資本後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2)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須適當的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相關機構淨收入不少於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b)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為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注資溢價。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本集團僱員受托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托人」）經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托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約的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亦已委任Soarise Bulex Limited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名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名人」）。Soarise Bulex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保留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股份及歸屬授予股份。

本公司有權直接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活動，並有能力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其權力影響其面對的回報風險。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名人的資產及負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因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持有的普通股則列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相互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6,460	35,080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稅務 豁免及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89)	(1,470)	5,387	—	13,759	1,600	17,687
計入(扣除)損益	1,589	(330)	(1,342)	27,141	(8,093)	(1,572)	17,393
於2021年12月31日	—	(1,800)	4,045	27,141	5,666	28	35,080
計入(扣除)損益	—	1,800	(1,766)	(3,595)	(4,664)	43	(8,182)
因稅率變動影響計入損益	—	—	290	16,672	2,581	19	19,562
於2022年12月31日	—	—	2,569	40,218	3,583	90	46,46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結轉的稅項虧損	135,278	194,702
可扣減暫時差額	198,786	205,119
	334,064	399,821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35,278,000元（2021年：人民幣194,702,000元），將於未來一至五年內到期，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198,786,000元（2021年：人民幣205,119,000元）。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為不太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需計徵10%（或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規定的較低稅率）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報告期末，兩個報告期間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差額總額為零。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並未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1. 銀行借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附註a)	—	8,218
— 無抵押(附註b)	—	325,000
	—	333,218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予償還：*		
— 一年內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333,218

* 應付金額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附註：

- (a) 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0個基點計息，並以2021年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8,777,000元作抵押(詳情見附註25)。利息每一個月重設一次。銀行貸款已於2022年1月悉數償還。
- (b) 該等無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實際利率為3.60%的人民幣145,000,000元銀行貸款由卓學信息提供擔保，而實際利率為3.55%的18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為無抵押。銀行貸款已於2022年悉數償還。

32. 租賃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4,602	87,1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46,137	41,49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74,248	66,066
超過五年的期間	24,541	42,659
	199,528	237,385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款項	(54,602)	(87,163)
	144,926	150,222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75%至4.90%（2021年：4.75%至4.90%）。

33.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8年12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目的乃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18年12月3日起可行使期為10年。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最多合共（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等於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托人不時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而持有或將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每年更新並由股東在本公司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股份獎勵，惟有關僱員需要已達到任何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並可向每位合資格僱員發行及交付數目相等於(i)董事會所釐定該合資格僱員於獎勵批准之日應賺取的報酬的價值，除以(ii)股份獎勵批准之日的股份平均市場價格減去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較平均市場價格的最高允許折讓。



33. 股份支付交易(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每股股份零的代價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200,000個(2021年：10,843,4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即時歸屬。授予僱員的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平均每股0.5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43元)(2021年：每股0.6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66元))計量。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賬戶中持有的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2,222,358	83,162
購回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33,835,000	72,725
行使股份獎勵	(11,010,067)	(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95,047,291	155,883
行使股份獎勵	(367,000)	—
於2022年12月31日	94,680,291	155,883

附註：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的總代價為87,620,000港元(約人民幣72,725,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1月5日按無歸屬條件授予僱員，而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367,000個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2年獲行使。

33. 股份支付交易(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各相關財政年度特定股份獎勵類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動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歸屬日期	授出日期每股價格	股份獎勵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千股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年內到期/ 沒收 千股	
僱員	2020年9月10日	—	2022年9月1日	3.2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82元)	167	—	(167)	—	—
僱員	2020年9月10日	—	2023年9月10日	3.2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82元)	166	—	—	—	166
一名僱員	2022年1月5日	—	2022年1月5日	0.52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0.43元)	—	200	(200)	—	—
					333	200	(367)	—	166



33. 股份支付交易(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歸屬日期	授出日期每股價格	股份獎勵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千股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年內到期/ 沒收 千股	
僱員	2019年9月3日	0.8	2022年5月31日	1.7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54元)	16,202	—	—	(16,202)	—
僱員	2019年9月3日	—	2022年5月31日	1.7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54元)	4,412	—	—	(4,412)	—
僱員	2019年9月3日	—	2021年7月31日	1.7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54元)	167	—	—	(167)	—
僱員	2019年9月3日	—	2022年7月31日	1.7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54元)	167	—	—	(167)	—
僱員	2019年9月3日	—	2021年12月31日	1.7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54元)	167	—	—	(167)	—
僱員	2020年9月10日	—	2021年9月10日	3.2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82元)	167	—	(167)	—	—
僱員	2020年9月10日	—	2022年9月10日	3.2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82元)	167	—	—	—	167
僱員	2020年9月10日	—	2023年9月10日	3.2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82元)	166	—	—	—	166
僱員	2020年10月29日	—	2021年10月29日	2.8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45元)	256	—	—	(256)	—
僱員	2020年10月29日	—	2022年10月29日	2.8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45元)	324	—	—	(324)	—
僱員	2020年10月29日	—	2023年10月29日	2.8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45元)	134	—	—	(134)	—
僱員	2020年11月8日	—	2021年10月8日	3.1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68元)	105	—	—	(105)	—
僱員	2020年11月8日	—	2022年10月8日	3.1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68元)	105	—	—	(105)	—
僱員	2020年11月8日	—	2023年10月8日	3.1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68元)	105	—	—	(105)	—
僱員	2020年11月8日	—	2024年10月8日	3.1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68元)	105	—	—	(105)	—
僱員	2021年4月30日	—	2021年4月30日	2.5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05元)	—	372	(372)	—	—
僱員	2021年9月18日	—	2021年9月18日	0.56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0.46元)	—	10,471	(10,471)	—	—
					22,749	10,843	(11,010)	(22,249)	333

33. 股份支付交易(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於本年度，由於參與者未能符合協定的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零股(2021年：22,249,000股)股份被沒收。

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人民幣86,000元(2021年：人民幣5,624,000元)乃按本公司於各相關授出日期的股價估計，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726,000元(2021年：撥回人民幣5,914,000元)。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12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是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12月3日起有效期為十年。

除非本公司獲得其股東的批准，否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計不得超過84,804,000股，即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計入計劃授權限額。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



3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本公司持有的46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出售附屬公司於2021年完成，出售虧損為人民幣14,453,000元，而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17,965,000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88
使用權資產	73,625
無形資產	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扣除於2021年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0,844,000元)	2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於2021年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945,000元)	38,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9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079)
租賃負債	(85,295)
合約負債	(246,887)
應付所得稅	(862)
	11,70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已收代價	—
出售資產淨值	(11,702)
非控股權益	(2,751)
	(14,453)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965)
	(217,965)

35. 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受法律及行政程序所規限。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本集團並無牽涉於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將產生重大影響的待決法律程序。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因持有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產生或然負債。

36.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因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而產生承擔。

37.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費用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福利。本集團關於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人民幣16,460,000元(2021年：人民幣110,568,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於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2021年)到期的供款人民幣733,000元(2021年：人民幣2,091,000元)尚未向計劃支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後已支付。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政策為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保障未來業務的發展。

董事不斷審核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籌集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以來保持不變。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463,792	968,048
總資產	869,682	1,318,652
資產負債率	53%	73%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59,782	56,21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	58,160	261,237
按成本攤銷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46,058	316,047
—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4,627	4,627
— 應收貸款	10,724	21,32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41	38,36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0	130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4,789	4,789
— 短期定期存款	20,000	50,130
— 長期定期存款	50,0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8,099	12,135
— 銀行結餘	195,084	211,180
	496,494	976,177
金融負債		
按成本攤銷		
— 其他應付款項	48,557	45,92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8	22,161
— 銀行借貸	—	333,218
— 租賃負債	199,528	237,385
	248,873	638,692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短期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交易，故上述貨幣釐定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等外幣，使其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公司與多間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亦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90	290	8,778	15,990
港元	55	8,396	65,528	61,080
澳元	—	—	4,627	4,627
集團內結餘				
美元	208,530	190,897	208,530	190,897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外幣金額並不重大，故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見附註23)、受限制銀行存款(見附註25)、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見附註31)及租賃負債(見附註32)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5)及浮息銀行借款(見附註31)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及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旨在維持浮息借款。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定息及浮息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會增加／減少人民幣41,000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面臨其浮息銀行貸款的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未償還貸款。



39.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惟與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應收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除外，原因為該等工具以物業或股本工具作抵押。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監察債務工具組合。該等投資的條款詳情於附註22披露。下文載列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及本金額概要。

	2022年		2021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				
— 基金	40,938	187,974	199,793	307,369
—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	41,048	40,000
— 非上市信託計劃及資產 管理計劃	17,222	22,300	20,396	22,300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個別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估計信貸虧損率，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詳情於附註23披露。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4,488,000元(2021年：人民幣112,387,000元)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已逾期。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該等債務工具被視為信貸減值。餘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人民幣24,618,000元(2021年：人民幣279,757,000元)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且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2022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53,048,000元(2021年：人民幣76,097,000元)。

應收貸款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抵押之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按個別評估基準估計應收貸款的估計虧損率。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37,000,000元)。應收貸款的詳情於附註24披露。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8,000,000元(2021年：零)的應收貸款已逾期。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8,000,000元(2021年：零)的應收貸款被視為信貸減值，而人民幣2,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37,000,000元)的應收貸款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9,276,000元(2021年：人民幣15,671,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減值人民幣3,605,000元(2021年：人民幣15,671,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長期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定期存款／銀行結餘

長期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各相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資料，評估長期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50,000元(2021年：零)。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務表現以及關聯方的信貸狀況。本集團於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透過該等實體所持有資產的價值及參與或共同控制該等實體或關聯方相關活動的權力(由本集團管理)而減輕。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2021年：零)。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為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702,000元(2021年：人民幣2,575,000元)。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所有金融資產
低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正常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滯	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撤銷



3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3							
— 公司債務		Caa-C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618			279,757
		Caa-C	虧損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74,488	99,106	112,387	392,144
長期定期存款		不適用	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000		—
應收貸款	24	不適用	呆滯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2,000			37,000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28,000	30,000	—	37,000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21	不適用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627		4,62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	不適用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743		40,9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	不適用	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0		13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42	不適用	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89		4,7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不適用	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099		12,135
銀行結餘	25	不適用	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5,534		211,180
短期定期存款		不適用	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000		50,130

* 當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呆滯」。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已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的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
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1,576	24,191	74,521	100,288
出售附屬公司	—	(5,945)	—	(5,945)
於2021年12月31日	1,576	18,246	74,521	94,343
於2022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 而產生的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	(14,665)	14,66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79	1,253	5,875	8,207
— 減值虧損撥回	(440)	—	(26,502)	(26,942)
— 撤銷	—	(1,132)	—	(1,132)
於2022年12月31日	2,215	3,702	68,559	74,476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之虧損撥備變動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主要由於：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兩項應收貸款違約及轉撥至信貸減值	—	(14,665)	14,665
年內金融資產信貸評級的變動	1,079	1,253	5,875
債務工具結算	(440)	—	(26,50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墊付應收貸款賬面總值人民幣37,000,000元	—	15,671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新債務工具賬面總值人民幣 392,144,000元	1,576	8,520	74,521
出售附屬公司	—	(5,945)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的合約到期日載於附註32。餘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變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按 要求	1年內	1至5年	超過5年	未貼現	
	實際利率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其他應付款項	—	48,557	—	—	—	48,557	48,5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88	—	—	—	788	788
租賃負債	4.75%至4.90%	—	63,318	134,050	26,357	223,725	199,528
		49,345	63,318	134,050	26,357	273,070	248,873
2021年							
其他應付款項	—	45,928	—	—	—	45,928	45,9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161	—	—	—	22,161	22,161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3.55%/3.60%	—	329,296	—	—	329,296	325,000
— 浮動利率	1.72%	—	8,590	—	—	8,590	8,218
租賃負債	4.75%至4.90%	—	94,864	123,457	45,875	264,196	237,385
		68,089	432,750	123,457	45,875	670,171	638,692



3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就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第三級工具而言，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財務總監向本公司董事報告調查結果，以解釋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8,099	8,099
— 上市股權投資	51,683	—	—	51,683
債務工具				
— 基金	—	10,046	30,892	40,938
— 非上市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	—	17,222	17,222
	51,683	10,046	56,213	117,942

3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7,227	7,227
—上市股權投資	48,986	—	—	48,986
債務工具				
—基金	—	26,300	173,493	199,793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41,048	—	41,048
—非上市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	—	20,396	20,396
	48,986	67,348	201,116	317,450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基金投資人民幣10,046,000元(2021年：人民幣15,248,000元)，相關資產主要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股本證券及貨幣市場基金。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股本證券及貨幣市場基金所報收市價釐定，並就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基金人民幣11,052,000元，相關資產主要為資產管理組合，以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人民幣41,048,000元，相關資產主要為固定利息回報債務。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使用預期回報貼現的現金流量釐定。



39.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第三級計量項下量化敏感度分析概要：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 非上市股權股權	基於相關投資公允價值的資產淨值。	• 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	• 相關資產估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債務工具			
— 非上市信託計劃及 資產管理計劃	貼現現金流法。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計，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期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貼現。	• 預期可收回金額 • 預期可收回日期 • 對應預期風險水平的貼現率	• 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 基金	貼現現金流法。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計，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期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貼現。	• 預期可收回金額 • 預期可收回日期 • 對應預期風險水平的貼現率	• 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3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201,116	6,346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總額	(10,134)	(113,155)
購買	251	417,111
出售／結算	(135,020)	(109,034)
匯兌調整	—	(152)
於12月31日	56,213	201,1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22,000元（2021年：人民幣18,558,000元）於損益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而人民幣10,756,000元（2021年：人民幣131,713,000元）於損益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第三級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惟須披露公允價值)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經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49,000	347	927,867	1,277,214
融資現金流量	(15,782)	(12,636)	(225,096)	(253,514)
非現金交易：				
訂立新租賃	—	—	385,473	385,473
租賃修訂	—	—	(804,508)	(804,508)
租金寬減	—	—	(6,093)	(6,093)
利息開支	—	12,758	45,037	57,795
因出售附屬公司減少	—	—	(85,295)	(85,295)
於2021年12月31日	333,218	469	237,385	571,072
融資現金流量	(333,190)	(4,625)	(97,255)	(435,070)
非現金交易：				
訂立新租賃	—	—	105,403	105,403
租賃修訂	—	—	(54,215)	(54,215)
利息開支	—	4,156	8,210	12,366
匯兌調整	(28)	—	—	(28)
於2022年12月31日	—	—	199,528	199,528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為期一至十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0,883,000元及人民幣105,403,000元（2021年：人民幣385,473,000元及人民幣385,473,000元）。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中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發行人訂立協議，並贖回人民幣9,704,000元以換取商業物業，贖回計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3,862,000元。

42. 關聯方披露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交易性質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諮詢服務收入	華蒙星體育	聯營公司	—	114
	新越體育	聯營公司	56	56
			56	170
購買教材	東湖棋院	聯營公司	29	29
	賽睿體育	聯營公司	26	26
	華蒙星體育	聯營公司	—	92
	新越體育	聯營公司	—	112
	譽優品學	聯營公司	—	45
			55	304
租金收入	譽優品學	聯營公司	—	1,281



42. 關聯方披露(續)

結餘性質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東湖棋院	聯營公司	36	36
	海特體育	聯營公司	94	94
			130	13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關瑋瑩女士	執行董事	4,789	4,7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賽睿體育	聯營公司	(26)	(26)
	華蒙星體育	聯營公司	(136)	(136)
	新越體育	聯營公司	(56)	(56)
	譽優品學	聯營公司	(495)	(45)
	深圳萬蝶	已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	(21,898)
	深圳卓越	已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21)	—
	佛山文化	已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3)	—
			(737)	(22,161)

附註：誠如附註34所披露，本集團於2021年12月將該等附屬公司出售予一間由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的實體。

與聯營公司及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各相關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42. 關聯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85	6,853
退休福利供款	195	3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512)
	7,280	5,69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43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ETJ Education Group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HK) Limited (「Beststudy HK」)	香港	1,286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市卓學資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卓學信息」)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	100	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廣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卓越里程」)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7,442,411元	—	100	課外教育服務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43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主要業務
			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廣州市越秀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越秀卓越」〕#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課外教育服務
廣州市海珠區卓越里程教輔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海珠卓越」〕#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元	—	100	課外教育服務
廣州市天河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天河卓越」〕#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課外教育服務
廣州白雲區卓越教輔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白雲卓越」〕#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元	—	100	課外教育服務
廣州市荔灣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荔灣卓越」〕#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元	—	100	課外教育服務
廣州市花都區卓越課外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花都卓越」〕#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課外教育服務
廣州市增城區卓越課外輔導教育培訓中心有限 公司〔「增城卓越」〕#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課外教育服務
廣州市從化區卓越里程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從化卓越」〕#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課外教育服務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43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廣州市南沙區卓越輔導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南沙卓越」)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課外教育服務
廣州卓越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投資」)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宣傳服務及廣告
廣州卓越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科技投資」)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投資
廣州譽優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廣州譽優」)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80,000元	—	100	課外教育服務
廣州蜂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蜂背」)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互聯網信息服務
武漢卓業在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卓業」)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80	互聯網信息服務
廣州市愛語文信息科技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愛語文」)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71,429元	—	80	互聯網信息服務
東莞市南城卓越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東莞南城卓越」) [#]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15,765元	—	100	課外教育服務
東莞市東城新世界卓越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東城新世界卓越」) [#]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元	—	100	課外教育服務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43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東莞市東城景湖卓越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東城景湖卓越」〕#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70,000元	—	100	課外教育服務
東莞市莞城卓越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莞城卓越」〕#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元	—	100	課外教育服務
上海卓越里程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上海卓越」〕#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課外教育服務
上海卓越葆學鑫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葆學文化」〕#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文化藝術輔導服務
南寧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寧卓越」〕#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投資
南寧市青秀區卓樂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青秀卓樂」〕#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課外教育服務
廣州奇作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奇作」〕#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互聯網信息服務
北京巧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巧問」〕#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課外教育服務
廣州巧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巧問」〕#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互聯網信息服務
廣東未來青少年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未來青少年宮」〕#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互聯網信息服務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43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主要業務
			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廣州市卓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卓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9,779,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持及開發服務
廣州益智思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益智思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元	—	92	互聯網信息服務
廣州卓越問道旅行社有限公司(「廣州問道」)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80	諮詢服務

* 該等實體乃透過合約安排擁有。

附註：

- (a) 除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卓學信息外，上述所有中國公司均為內資企業。
- (b) 於2022年，本公司董事決定關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純粹因《雙減政策》而沒有營運。

於2022年12月31日，從化卓越、東城新世界卓越、莞城卓越、臻學文化、南寧卓越及青秀卓樂乃處於註銷過程中，而另外三間附屬公司，包括東莞市東城世博卓越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南城城市風景卓越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註銷。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3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概無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40,420	40,4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481	—
	162,901	40,42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10	113,5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75	8,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4	17,839
	19,379	139,4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45	4,690
銀行借款	—	8,21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2	260
	4,987	13,168
流動資產淨值	14,392	126,3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293	166,738
淨資產	177,293	166,7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3	303
儲備	176,990	166,435
總權益	177,293	166,738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持有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48,380	(83,162)	12,136	157,248	(34,419)	300,183
年內虧損	—	—	—	(13,402)	—	(13,4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2,037)	(2,03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3,402)	(2,037)	(15,4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914)	—	—	(5,91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股份獎勵	—	4	(5,628)	5,624	—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回股份	—	(72,725)	—	—	—	(72,725)
購回及註銷股份的付款	(5,602)	—	—	—	—	(5,602)
已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34,068)	—	—	—	—	(34,068)
於2021年12月31日	208,710	(155,883)	594	149,470	(36,456)	166,435
年內溢利	—	—	—	9,829	—	9,8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829	—	9,8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26	—	—	726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股份獎勵	—	—	(555)	55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208,710	(155,883)	765	159,854	(36,456)	176,990

45. 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內的若干比較資料已被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一致。重新分類對過往報告的溢利或權益並無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集團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473,748	1,831,667	1,687,798	1,898,627	491,134
毛利	598,031	767,623	615,186	729,347	173,061
(虧損)/溢利	73,971	134,881	127,794	(325,593)	54,073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2,158	1,476,297	1,572,421	546,689	455,119
流動資產總值	1,137,464	1,288,705	1,611,632	771,963	414,563
流動負債總額	776,330	1,234,870	1,526,862	817,826	318,8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210	733,470	861,321	150,222	144,926
總權益	622,082	796,662	795,870	350,604	405,890